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1 次校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圖書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壹、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第 1	頁
貳、校務會議程序·····	第 2	頁
參、出席人員座次表·····	第 2～4	頁
肆、第 50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5	頁
伍、提案（含附件）·····	第 6～145	頁

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本 資 料 請 *
* 攜 帶 與 會 *

響應紙杯減量
請自備環保杯具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貳、校務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四、第 50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五、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使用時間處五分鐘、部、館、室、中心三分鐘）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七、討論提案

八、臨時動議

九、選舉提案審查委員

十、散 會

註：經 94.3.10 第 22 次校務會議現場代表舉手表決達成共識，每項議題每人至多發言三次，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參、第 51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座次表

出席：教師、助教、軍護、職員、其他人員、學生、當然代表 166 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及學生代表外，依姓氏筆劃為序)。

座 編	次 號	姓 名	座 編	次 號	姓 名	座 編	次 號	姓 名	座 編	次 號	姓 名
1		古 源 光	2		戴 昌 賢	3		陳 朝 圳	4		傅 龍 明
6		劉 英 偉	7		謝 啟 萬	8		丁 澈 士	9		毛 冠 貴
11		王 弘 祐	12		王 裕 民	13		王 栢 村	14		王 貳 瑞
16		古 明 萱	17		朱 純 燕	18		江 介 倫	19		馬 祖 琳
21		吳 志 興	22		吳 明 昌	23		吳 德 和	24		吳 繼 澄
26		李 之 光	27		李 羽 妍	28		李 俐 婷	29		李 柏 旻
31		李 嘉 塗	32		李 錦 育	33		李 鴻 麟	34		杜 奉 賢
36		沈 慶 龍	37		沈 艷 雪	38		周 春 禧	39		林 傑
41		林 芳 銘	42		林 建 全	43		林 秋 豐	44		林 美 貞
46		林 恭 正	47		林 勢 敏	48		林 豐 瑞	49		林 耀 堅
51		邱 武 霖	52		邱 秋 霞	53		邱 謝 聰	54		姜 庭 隆
56		洪 仁 杰	57		洪 廷 甫	58		洪 宗 乾	59		洪 春 吉
61		胡 惠 文	62		范 貴 珠	63		范 慧 華	64		苗 志 銘
			65		唐 琦						

66	夏良宙	67	孫元勳	68	翁韶蓮	69	馬上閔	70	張仁彰
71	張仲良	72	張秀鑾	73	張念台	74	張美美	75	張宮熊
76	張添盛	77	張莉毓	78	張富萍	79	張碧如	80	張誌益
81	張麗玉	82	梁文進	83	梁智創	84	許祥純	85	連一洋
86	郭文健	87	郭訓德	88	郭耀綸	89	陳又嘉	90	陳世榮
91	陳幼光	92	陳和賢	93	陳念慈	94	陳金源	95	陳勇全
96	陳敏弘	97	陳淑恩	98	陳淑斐	99	陳滄海	100	陳瑞仁
101	陳瑞玲	102	陳瑞雄	103	陳寧山	104	陳麗鈴	105	陳櫻瓊
106	彭克仲	107	曾光宏	108	曾全佑	109	童曉儒	110	黃文琪
111	黃至君	112	黃育信	113	黃卓治	114	黃怡詔	115	黃祥熙
116	楊永裕	117	葉信平	118	葉曾欽	119	廖明輝	120	裴家騏
121	趙志燁	122	趙善如	123	劉子利	124	劉寧漢	125	潘忠林
126	潘璟靜	127	蔡文田	128	蔡玉娟	129	蔡明秀	130	蔡信雄
131	蔡清恩	132	蔡循恒	133	蔡登茂	134	鄭明長	135	鄭芬蘭
136	鄭秋桂	137	盧俊愷	138	盧威華	139	謝政道	140	謝清祿
141	謝連德	142	鍾辰英	143	簡基憲	144	藍浩繁	145	顏昌瑞
146	羅慎平	147	蘇秀慧	148	蘇衍綸	149	龔旭陽	150	葉羽陽
151	杜少廷	152	何雅芬	153	陳建旭	154	徐泓敬	155	林其霖
156	陳志瑋	157	周珮瑤	158	陳彥儒	159	何雅雲	160	郭梓瑤
161	李雅婷	162	楊明澄	163	蔡雅筑	164	黃富聰	165	買啟源
166	郭佳薇								

列席 25 人(因楊勝任、李鴻麟、郭訓德、張秀鑾、古明萱、范貴珠、夏良宙、翁韶蓮、簡基憲、林貞信、藍浩繁、丁澈士、周春禧、苗志銘、蔡清恩、裴家騏等為代表，實列席 6 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就業輔導室主任	陳美惠	體育室主任	吳崇旗	電算中心主任	葉一隆
農機具陳列館主任	洪辰雄	托兒所主任	徐庭蘭	校理友事會長	鄭武樾

座次表

進修部主任	學務處長	學術副校長	主席	行政副校長	總務處長	主任秘書
7	4	2	1	3	5	6

一排 26 25 24 23 22 21 20
先李先巫先吳先吳先吳先吳先吳
之昌繼德明志永
生光生陽生澄生和生昌生興生惠

二排 47 46 45 44 43 42 41
先林先林先林小林先林先林先林
勢恭貞美秋建芳
生敏生正生信姐貞生豐生全生銘

三排 68 67 66 65 64 63 62
小翁先孫先夏先唐先苗小范小范
韶元良志慧貴
姐蓮生動生宙生琦生銘姐華姐珠

四排 89 88 87 86 85 84 83
先陳先郭先郭先郭先連小許先梁
又耀訓文一祥智
生嘉生綸生德生健生洋姐純生創

五排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小黃先童先曾先曾先彭小陳小陳
文曉全光克櫻麗
姐琪生儒生佑生宏生仲姐瓊姐鈴

六排 125 124 123 122
先潘先劉先劉小趙
忠寧子善
生林生漢生利姐如

七排 140 139 138 137
先謝先謝先盧先盧
清政威俊
生祿生道生華生愷

八排 157 156 155 154 153
同周同陳司林同徐同陳
珮志其泓建
學瑒學瑋學霖學敬學旭

九排 席 列
先鄭小徐先洪先葉先吳小陳
武庭辰一崇美
生樾姐蘭生雄生隆生旗姐惠

十排 席
生瑞生繁生憲姐英生德

十一排

19 18 17 16 15 14 13
小馬先江小朱小古先王先王先王
祖介純明耀貳栢
姐琳生倫姐燕姐萱生男生瑞生村

40 39 38 37 36 35 34
先林先林先周小沈先沈小杜先杜
坤春艷慶娟奉
生輝生傑生禧姐雪生龍姐娟生賢

61 60 59 58 57 56 55
先胡小洪先洪先洪先洪先洪先柯
惠淑春宗廷仁千
生文姐姜生吉生乾生甫生杰生禾

82 81 80 79 78 77 76
先梁小張先張小張小張小張先張
文麗誌碧富莉添
生進姐玉生益姐如姐萍姐毓生盛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先陳先陳小陳先陳先陳小陳小陳
寧瑞瑞瑞滄淑淑
生山生雄姐玲生仁生海姐斐姐恩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先趙先裴先廖先葉先葉先楊先黃
志家明曾信永祥
生燁生驥生輝生欽生平生裕生熙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小鄭小鄭先鄭先蔡先蔡先蔡先蔡
秋芬明登循清信
姐桂姐蘭生長生茂生恒生恩生雄

152 151 150 149 148 147 146
司何同杜司葉先龔先蘇小蘇先羅
雅少羽旭衍秀慎
學芬學廷學陽生陽生綸姐慧生平

166 165 164
同郭司買同黃
佳啟富
學薇學源學聰

聽

視聽室
主控室

小許
羽
姐續

簽到處

12 11 10 9 8 錄記
先王先王先王先毛先丁小葉小蔡
裕弘仕冠澈結韶
生民生祐生圖生貴生士姐實姐玲

33 32 31 30 29 28 27
先李先李先李先李先李先李先李
鴻錦嘉英柏俐羽
生麟生育生塗生杰生旻姐婷姐妍

54 53 52 51 50 49 48
先姜先邱先邱先邱先邱先林先林
庭謝秋武亞耀豐
生隆生聰姐霞生霖生伯生堅生瑞

75 74 73 72 71 70 69
先張小張先張小張先張先張先馬
宮美念秀仲仁上
生熊姐美生台姐鑾生良生彰生閔

96 95 94 93 92 91 90
先陳先陳先陳小陳先陳先陳先陳
敏勇金念和幼世
生弘生全生源姐慈生賢生光生榮

114 113 112 111
先黃先黃先黃小黃
怡卓育至
生詔生治生信姐君

129 128 127 126
小蔡小蔡先蔡小潘
明玉文璟
姐秀姐娟生田姐靜

145 144 143 142 141
先顏先藍先簡小鍾先謝
昌浩基辰連
生瑞生繁生憲姐英生德

163 162 161 160 159 158
同蔡同楊同李同郭同何同陳
雅明雅梓雅彥
學筑學澄學婷學瑒學雲學儒

旁

十一排

入口

入口

肆、第 50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五十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提案一 提案二	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擬訂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會組織章程」。	1. 校長徵詢與會校務代表同意提案一與本案保留，成立專案小組增(修)訂完善之組織章程(草案)後，再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2. 專案小組成員為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進修部擬成立學生會之 2 位學生代表，指導老師經徵詢後為羅慎平代表、陳淑恩代表、傅龍明學務長、進修部謝啟萬主任與學務處張金龍組長。 3.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於前次校務會議新修訂，下學年度將開始實施，專案小組會議召開時亦請一併研議修訂學生代表選舉辦法。	學務處 進修部
執行情形	學務處： 一、已於 101 年 03 月 09 日、04 月 11 日、05 月 14 日同專案小組成員及指導老師召開學生會組織章程協調會，檢視並增修其章程。 二、協調會決議為兩案併行，甲案：請學生會檢視現行學生會組織章程及相關辦法，針對進修部需求進行增修；乙案：請進修部同學就成立進修部學生會進行連署，連署人數須達進修部學生人數 1/10(200 人以上)。 三、擬於 6 月初再次召開第四次協調會後，將甲、乙兩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進修部： 一、配合學務長 101 年 3/9、4/11、5/14 日主持之學生會組織章程協調會，檢視並增修其章程。 二、配合協調會決議：甲案：請學生會檢視現行學生會組織章程及相關辦法，針對進修部需求進行增修；乙案：請進修部同學就成立進修部學生會進行連署，連署人數須達進修部學生人數 1/10(200 人以上)之決議情形辦理。		
提案三	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有關副總務長資格條件規定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一、查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及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業分別經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7 日台技(二)字第 1010049086 號函及 101 年 4 月 9 日台人(一)字第 1010058622A 號函核定，並自 101 年 2 月 1 日在案。 二、復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及 22 條係配合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0 日臺軍(一)字第 1000189697 號函示略以，本校如擬遴聘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請於組織規程及教師員額編制表明定，修正第 11 條學務處組長及第 22 條進修推廣部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並修正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內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及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組長，得由教官兼任。 三、該案經報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經銓敘部函復及本案教育部意見，應於本校組織規程逕予明定軍訓教官得兼任之單位名稱。 四、本校組織規定第 11 及 22 條條文依來函修正，明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及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組長，得由教官兼任之文字，並提送本次會議審議，溯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		

伍、討論提案（請陳行政副校長朝圳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請 討論。

說明：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如資料第 12-15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校 100 年 9 月 19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農學院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改隸獸醫學院；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3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98173A 號核定國際學院自 101 學年度新設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爰配合修正第 4 條條文。
- (二)配合新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修正第 32 條有關代表之組成；新增 32 條之 1 有關會議召開事宜。
- (三)第 11 條有關學務組各組組長及第 22 條有關進修推廣部各組組長亦得由教官兼任，案經報教育部核定及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並依規定報銓敘部函轉考試院核備。教育部依據銓敘部函示略以，應明定軍訓教官得兼任之單位名稱，爰再提本會修正第 11 及 22 條規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組長得由教官兼任之。

二、本案第 11 及 22 條修正條文擬溯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其餘修正條文擬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資料第 16-23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8 條及其附件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教師涉有第 1 項第 10 款情形(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復查教育部 101 年 3 月 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19698A 號函略以：「大學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情形者，學校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予以停聘，程序上是否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或從速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應回歸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規定」，為避免教師涉性侵害案件因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之程序，而逾越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所訂一個月作為之規定，爰配合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規定。
- 二、另使會議進行順利，新增當然委員得由代理人出席(第 8 條)；為時效考量，對於代課教師之聘請，逕依本校教請假調代調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辦理，並刪除附件中由三級教評會審查代課教師之程序(附件)。

三、案經提經 101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 101 年 5 月 1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8 條及其附件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資料第 24-29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前提經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案保留，俟人事室邀集相關單位與校務會議代表研議後再提」，案經再提送本校教師相關法規研修小組第 3 次會議及 101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決議修正如次，並依規定程序再提送本會審議。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新增教師送審事宜依教育部訂頒規定辦理；外審作業另定之。(第 4 條之 1)
- (二) 明訂新聘教師應經系教評初審、院教評複審及校教評決審三級三審(第 6 條之 1)。
- (三) 修正第 11 條，刪除「聘期至學年度結束未達一年者，依實際聘期聘任」文字。
- (四) 依據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刪除第 14 條新聘教師改聘職級之規定。爾後新聘專任教師即使具備或聲明已送審較高職級之教師資格，惟經本校審議以較低職級聘任者，仍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相關規定辦理升等，尚不得逕予申請改聘。
- (五) 刪除第 18 條，該條文規定事項已移列第 4 條之 1 規定之。
- (六) 新增借調期間採計升等年資之規定。(第 16 條)
- (七) 為避免教師因升等資料不全致教評會無法辦理審查程序之情事，新增「未依各系院升等規定提送資料或補正資料者」，亦不予受理教師升等申請。(第 17 條)
- (八) 修訂教師升等審查程序(第 19 條)：
 1. 明訂應經系初審、院複審及校決審三級教評會審議。
 2.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初審作業，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院、系、所)外學者專家評審」，爰以學位論文送審者修正採計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並依本校教師升等標準計分。
 3. 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準此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未通過之決定均為行政處分，應依職權以校函通知當事人。
 4. 為落三審級及目前教評會實際作法，著作外審修正為院及校級外審。
- (九) 原第 19 條改列本條，配合第 19 條修正外審由院、校辦理，修正升等辦理時程，系教評會於 8 月 25 日前、院教評會於 10 月 15 日前、校教評會於 12 月 10 日前召開；另以學位論文送審之升等案，新增以學位送審升等教師於第二學期亦得提出升等。(第 19 條之 1)

(十) 修正教師升等評分之文字，另新增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申請者，研究成績得僅採計著作外審成績。(第 20 條)

(十一) 新增申復規定，本條通過後，配合修正系教評會、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20 條之 1)

(十二) 刪除著作審查意見表，該等審查意見表業於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本辦法不再重覆規定。

三、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及其修正前後對照表各乙份(如資料第 30-49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暨其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施行細則附表(教師評鑑計分表)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依規定程序提送第 49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案保留，退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再議。」在案，案經再提送本校教師相關法規研修小組第 3 次會議及 101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決議修正如次，並依規定程序再提送本會審議。

二、本修正重點如下：

(一)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部分：刪除評鑑成績優良之規定，並配合 101 學年度新設學位學程，修正相關條文(第 2、4、5 條)、及文字修正(第 3、6 條)。

(二)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部分：

1. 刪除評鑑成績優良之規定，修正教師評鑑辦理時間，並配合 101 學年度新設學位學程，修正相關條文(第 2、3、7、10、14 條)。

2. 應評鑑教師若未提出者，為了避免因教師未提供資料可能造成行政作業困擾及爭議，修正為未提出者，視為當年評鑑不通過(第 7 條)。

3. 文字修正(第 5、16、18 條)。

4. 修正附件「教師評鑑計分表」。

三、本案通過擬配合自 101 學年實施。

四、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暨其施行細則(含附件)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資料第 50-72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新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將於 101 學年實施，修正再評鑑未通過者，不予續聘，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於 100 學年度以前評鑑未通過者，仍適用原規定，即每二次應再評鑑，再評鑑三次仍未通過者不予續聘(第 2 條)。

(二) 限期升等年限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之聘期為雙數年規定，修正為 6 年

內未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 8 年仍未升等者不予續聘；新增因延長病假、因病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者亦得延長升等年限 2 年、合併至多 4 年(第 3 條)。
(三)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本辦法修正實施前，已適用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者，仍適用原升等期限規定；101 年 8 月 1 日起到職者適用修正後規定(第 5 條 2 項)。

二、另教師聘期部分，有關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期得否依據「大學法」第 19 條之規定，續聘核予一年聘期之疑義，本校前函請教育部釋示並經該部 100 年 12 月 28 日臺人(一)字第 1000233468 號函復略以：「大學法」第 19 條係授權學校增訂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及程序，與教師聘期無涉。公立大學教師初聘、續聘之聘期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尚不得依聘約規定而更動(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併案敘明。

三、本案經 101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檢附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修正草案及其修正對照表各乙份各乙份(如資料第 73-75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聘約第 13、15 點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修正教師限期升等之規定，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第 15 點適用對象，「本校於 93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期間新聘之專任教師，未於起聘後七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九年仍未通過升等者，不予續聘；101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通過升等者，不予續聘。」，另第 13 點文字修正。

二、案經提經 101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本校教師聘約第十五點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資料第 76-77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部分條文及其附件契約書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依據 100 年 10 月 31 日校長公務會談紀錄提案研修本辦法，案經本校教師相關法規研修小組第 3 次會議及 101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原訂「以擔任校訂或院訂必修且有組成教學小組之課程」者為限，且其教師員額隸屬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為擴大專案教師遴聘範圍，修正得由各學術單位遴聘專案教師，並刪除「以擔任校訂或院訂必修且有組成教學小組之課程」者為限文字；另配合修正本辦法附件二有關校專案教師契約書。此外，附件一個人資料表及附件三申請專案教學教師協助教學/行政需求表係配合行政作業而訂定之表單，與本辦法內容無涉，爰擬予刪除，授權由各相關單位應需要自訂之。

三、檢附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修正草案及其修正對照表各乙份(如資料第 78-88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3、7點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0年6月21日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開會議建議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之組成應有法學背景委員或學校法律顧問參與，爰配合修正該要點第3點、第7點文字修正，檢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3、7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資料第89-94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101年5月25日第二次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本(101)年度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措施申請案，較100年度提前申請時程近1個月，又申請推薦資料需依前一年度績效資料進行評估，為因應國科會當年度結案及次年度申請時間上之落差，故提案修正本要點第十點時間上之限制規定，以能夠彈性配合國科會每年度申請及結案時程之不確定性。
- 三、為使各學院於績效統計時，能夠以長期的平均績效來做呈現，以更達公平、公正之原則，故修訂本要點第九點第二項條文規定，提供各學院於績效期間訂定上，更彈性的空間。
- 四、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要點全文(如資料第95-97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3項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101年4月1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修正後法規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如資料第98-115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部份內容因與學生會組織章程內容相抵觸且有不合時宜處。
- 二、檢附本校「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資料第116-122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學生代表選舉方式更明確，俾便學生及行政單位有所依循，避免爭議。同時明確訂定進修部學生代表之員額比例及選舉方式。

二、檢附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資料第 123-124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辦法，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1 年 03 月 05 日本校第 50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資料第 125-131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條文，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民國 100 年 12 月 09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1000220805 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資料第 132-136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條文，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1 日獨立研究所導師制實施增修協調會決議。

二、導生活動費擬由 102 年會計年度編列預算後開始實施。

三、檢附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資料第 137-142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托兒所

案由：研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習托兒所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7 月 4 日臺國(三)字第 1000113877 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 100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80 號函，頒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附件一)，本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後，本所名稱更正為「私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習幼兒園」。

三、依規定必須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屏東縣政府提送申請，有關本所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核定後，辦理後續各項事宜，擬以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四、檢附本所「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資料第 143-145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草案)

92.1.20 第 1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6.30 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7.19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30093597 號函同意備查
95.9.28 第 23 次校務會議暨 95.10.26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3.1 9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6.4.26 95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5.1 9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96 年 6 月 28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9.11 96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1.22 96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2.3 96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21 第 3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3.28 96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1.7 98 年度第 1 次管委會修正通過
101.1.8 10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3.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之資格應為本校專任教授（含客座教授，但不含編制內行政人員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編制內講座教授），或為國內外傑出學者，或對國家具重大貢獻著名人士（以下簡稱非編制內講座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任國科會講座或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者。
- 六、曾任我國部長或等同部長，且對國家具重大貢獻並具有教授資格者。

第三條 講座之名額及任期

- 一、編制內講座教授聘期為二年，以本校現有教授人數十五分之一為上限，期滿後得依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續聘。
- 二、非編制內講座教授為終身榮譽職。

第四條 講座之權利義務

- 一、得聘為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顧問。
- 二、應協助講學或指導研究。
- 三、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講座教授之重要論著抽印本應放置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校外人士研究參考。
- 四、每年得獲講座研究獎助金新台幣參拾萬至伍拾萬元整。支給金額依本校講座酬金支給要點辦理。
- 五、講座期間學校得提供學人宿舍。
- 六、講座期間其他權利義務依聘約約定之。

第五條 講座之推薦方式

-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學院或校長得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前推薦講座人選。
- 二、推薦時，須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講座之審查程序

- 一、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四、院士級講座人選送請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經費支應，支給要點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講座之資格應為本校專任教授（含客座教授，但不含編制內行政人員及研究人員）<u>（以下簡稱編制內講座教授）</u>，或為國內外傑出學者，或對國家具重大貢獻著名人士<u>（以下簡稱非編制內講座教授）</u>，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任國科會講座或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者。 六、曾任我國部長或等同部長，且對國家具重大貢獻並具有教授資格者。	第二條 講座之資格應為本校專任教授（含客座教授，但不含編制內行政人員及研究人員），或為國內外傑出學者，或對國家具重大貢獻著名人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任國科會講座或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者。 六、曾任我國部長或等同部長，且對國家具重大貢獻並具有教授資格者。	講座教授分為編制內及非編制內
第三條講座之名額及任期 一、編制內講座教授聘期為<u>二年</u>，以本校現有教授人數十五分之一為上限，期滿後得依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續聘。 二、非編制內講座教授為<u>終身榮譽職</u>。	第三條講座之名額及任期 一、講座教授之名額，以本校現有教授人數十五分之一為上限。 二、講座教授聘期為二年，期滿後得依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續聘。	將編制內講座及非編制內講座之聘期分別規定
第五條 講座之推薦方式 一、各系<u>（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u>、學院或校長得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前推薦講座人選。 二、推薦時，須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講座之推薦方式 一、各系、所、學院或校長得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前推薦講座人選。 二、推薦時，須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新增「學位學程、中心」等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議委員會<u>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u>，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先送請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2.條文不需再報部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

一、農學院：

- (一)生物資源研究所(博士班)
- (二)農園生產系 (含碩、博士班)
- (三)食品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 (四)森林系 (含碩士班)
- (五)水產養殖系 (含碩、博士班)
- (六)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含碩士班)
- (七)植物醫學系(含碩士班)
- (八)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含碩士班)
- (九)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

二、工學院：

- (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 (二)土木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 (三)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四)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
- (五)水土保持系 (含碩士班)
- (六)車輛工程系 (含碩士班)
- (七)生物機電工程系(含碩士班)

三、管理學院：

- (一)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二)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 (三)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四)農企業管理系 (含碩士班)
- (五)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 (六)工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七)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八)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含碩士班)
- (九)餐旅管理系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二)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 (三)社會工作系(含碩士班)
- (四)應用外語系(含碩士班)
- (五)休閒運動保健系(含碩士班)
- (六)幼兒保育系(含碩士班)
- (七)師資培育中心
- (八)通識教育中心

五、國際學院

(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含碩、博士班)

(二)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三)華語文中心

六、獸醫學院

(一)獸醫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三)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第一項四、(七)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四、(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一項五、(三)華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外籍生華語學習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及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及職員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進修推廣事宜。並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進修教育、推廣教育及服務、學生事務、總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由職員擔任之，學生事務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三、助教暨職員代表：由校內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

四、軍護代表：由校內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一名為代表。

五、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

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

六、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主席、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前項第二至六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經大會之決議，增設或停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 一、農學院： (一)生物資源研究所(博士班) <u>(二)農園生產系(含碩、博士班)</u> <u>(三)食品科學系(含碩、博士班)</u> <u>(四)森林系(含碩士班)</u> <u>(五)水產養殖系(含碩、博士班)</u> <u>(六)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含碩士班)</u> <u>(七)植物醫學系(含碩士班)</u> <u>(八)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含碩士班)</u> <u>(九)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u> 二、工學院： (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土木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三)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四)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 (五)水土保持系(含碩士班) (六)車輛工程系(含碩士班) (七)生物機電工程系(含碩士班) 三、管理學院： (一)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三)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農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五)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六)工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七)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八)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含碩士班) (九)餐旅管理系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三)社會工作系(含碩士班) (四)應用外語系(含碩士班) (五)休閒運動保健系(含碩士班) (六)幼兒保育系(含碩士班) (七)師資培育中心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所、系及中心： 一、農學院： (一)生物資源研究所(博士班) <u>(二)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u> <u>(三)農園生產系(含碩、博士班)</u> <u>(四)食品科學系(含碩、博士班)</u> <u>(五)森林系(含碩士班)</u> <u>(六)水產養殖系(含碩、博士班)</u> <u>(七)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含碩士班)</u> <u>(八)植物醫學系(含碩士班)</u> <u>(九)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含碩士班)</u> <u>(十)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u> 二、工學院： (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土木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三)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四)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 (五)水土保持系(含碩士班) (六)車輛工程系(含碩士班) (七)生物機電工程系(含碩士班) 三、管理學院： (一)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三)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農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五)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六)工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七)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八)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含碩士班) (九)餐旅管理系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三)社會工作系(含碩士班) (四)應用外語系(含碩士班) (五)休閒運動保健系(含碩士班) (六)幼兒保育系(含碩士班)	一、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經本校100年9月19日第48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改隸獸醫學院，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本條條文。 二、國際學院新設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業經教育部100年6月13日臺技(二)字第1000098173A號核定在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八)通識教育中心 五、國際學院 (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含碩、博士班) (二)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三)華語文中心 六、獸醫學院 (一)獸醫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三)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第一項四、(七)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四、(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一項五、(三)華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外籍生華語學習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七)師資培育中心 (八)通識教育中心 五、國際學院 (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含碩、博士班) (二)華語文中心 六、獸醫學院 (一)獸醫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第一項四、(七)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四、(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一項五、(二)華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外籍生華語學習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及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及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及職員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5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86264 號函辦理。 二、明訂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人員，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 <u>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u> ，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及職員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	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進修推廣事宜。並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進修教育、推廣教育及服務、學生事務、總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由職員擔任之， <u>學生事務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u> ，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進修推廣事宜。並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進修教育、推廣教育及服務、學生事務、總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u>或軍訓教官兼任</u> ，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5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862 64 號函辦理。 二、明訂學生事務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u>由下列代表組成之：</u>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 <u>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u>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 <u>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u>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u>前項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比例及其選舉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u>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五分之一</u>	一、依據新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修正本條有關代表組成及任期。 二、第 2 至 4 項移至第 32 條之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u> <u>三、助教暨職員代表：由校內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u> <u>四、軍護代表：由校內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一名為代表。</u> <u>五、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u> <u>六、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主席、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u> <u>前項第二至六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u>	<u>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u> <u>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u>第三十二條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u>		一、新增條文。 二、有關會議召開事宜，由第 32 條第 2 至 4 項移列本條規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u> <u>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u>校務會議必要時，得經大會之決議，增設或停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u> <u>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4.06.27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7.26 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40091208 號函核定
97.03.17 本校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7 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4 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7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9 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華語文中心及體育室。
-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為下列三級：
一、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九人，以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依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教授代表各三人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至少應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其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但本校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三十人者，其選任委員人數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辦理推選作業時，應依前述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於該學院選任委員連續三次以上未出席會議，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解職或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按性別依序遞補之。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全校符合資格之該性別教師互選擔任之。
選任委員除係遞補前項性別不足人數選任者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惟各學院如因教授人數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該學院副教授人選中選任之。
各學院之選任委員當選名單（含候補委員），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送人事室。
- 第四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其推選教師代表（不含從聘身分之合聘教師）擔任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之人數規定如下：
一、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人者，不予推選選任委員。
二、專任教師人數在十人以上未達二十人者，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一人為候補委員。
三、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數候補委員。
四、專任教師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其推選之選任委員人數及委員性別比例規定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校教評會職掌如左：

- 一、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學術研究（含進修）及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貢獻等升等事項。
- 四、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 五、審議有關教師之年功加俸（薪）事項。
- 六、審議有關各系、院教評會設置辦法。
-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七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須先經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後，逕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

下列各款情事，不受前項審議程序之限制：

一、依校教評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授權審議之議案(如附件)。

二、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情形者，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必要時，學校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審查教師聘任、升等事宜，其審查結果仍應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必要時」及「組成專案小組」，係指為因應各系、所特性所需師資專長或教師研究著作性質，非本校現有師資學術範圍所能涵蓋，需借重校內、外資深學者專家之專業意見而言。

第八條

校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會議時，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與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關於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相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除當然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審議事項應行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一項審議決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第九條

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委員應具有評審資格（低階不能高審）。

校教評會對教師升等評審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對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 第十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秘書室、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

一、業務相關單位逕行審查，並提案送校教評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生效：

- 1、教師申請提敘改敘、薪級(由人事室提案)
- 2、教師人事法規研訂、修訂及廢止(由人事室提案)
- 3、資深優良教師等敘獎案(由人事室提案)
- 4、其他有關教師人事議案(由人事室提案)
- 5、講座教授聘任【院長、校長(由學術副校長室提案)分別提案】
- 6、院定課程兼任教師聘任(由學院提案)
- 7、學院相關教師法規研訂、修正及廢止(由學院提案)
- 8、專案計畫教學教師聘審、評鑑等應行評審事項(由教務處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及提案)
- 9、其他依業務性質得由學院、教務處、學術副校長室逕行提案事項。

二、系教評會提案，經院教評會逕行決議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 1、教師校外兼課
- 2、校內、外教師合聘
- 3、專任教師續聘
- 4、教師年資(功)加薪俸
- 5、教師國內、外進修學位報告核備案
- 6、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核備案

三、本校因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或其他教學需要，擬聘僱外籍教師來校講學案，由系教評會逕行召集會議決議後，簽會院、校教評會主席及人事室、教務處等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系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院、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八條及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須先經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後，逕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 <u>下列各款情事，不受前項審議程序之限制：</u> <u>一、依校教評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授權審議之議案(如附件)。</u> <u>二、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情形者，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u> 必要時，學校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審查教師聘任、升等事宜，其審查結果仍應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必要時」及「組成專案小組」，係指為因應各系、所特性所需師資專長或教師研究著作性質，非本校現有師資學術範圍所能涵蓋，需借重校內、外資深學者專家之專業意見而言。	第七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須先經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後，逕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u>但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提案、議決事項一覽表授權審議之議案(如附件)，不受前開審議程序之限制。</u> 必要時，學校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審查教師聘任、升等事宜，其審查結果仍應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必要時」及「組成專案小組」，係指為因應各系、所特性所需師資專長或教師研究著作性質，非本校現有師資學術範圍所能涵蓋，需借重校內、外資深學者專家之專業意見而言。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19698A 號函，增訂教師涉性侵害行為時停聘執行之規定。 二、修正文字並增加項次。
第八條 校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會議時，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與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關於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相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	第八條 校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會議時，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與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關於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相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	一、依本校 101 年 5 月 10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二、新增當然委員得由代理人出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八條及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u>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除當然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u>，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審議事項應行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一項審議決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u>校教評會委員</u>，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審議事項應行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一項審議決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附件 二、系教評會提案，經院教評會逕行決議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1、教師校外兼課 <u>2、校內、外教師合聘</u> <u>3、專任教師續聘</u> <u>4、教師年資(功)加薪俸</u> <u>5、教師國內、外進修學位報告核備案</u> <u>6、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核備案</u>	附件 二、系教評會提案，經院教評會逕行決議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1、教師校外兼課 <u>2、代課教師聘審</u> <u>3、校內、外教師合聘</u> <u>4、專任教師續聘</u> <u>5、教師年資(功)加薪俸</u> <u>6、教師國內、外進修學位報告核備案</u> <u>7、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核備案</u>	為時效考量，對於代課教師之聘請，逕依本校教請假調代調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辦理，並刪除由三級教評會審查代課教師之程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在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以下簡稱系）教師編制員額內為之。
-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華語文中心及體育室。
- 第四條之一 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作業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二章 聘 任

- 第 五 條 各系應視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學術專長相關。
- 第 六 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新聘教師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 第六條之一 新聘教師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應就擬聘任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選。初選通過者，其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送請所屬學院院長辦理系外審查作業，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七人審查，獲六人以上評審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初審之程序。
初審通過者，系應檢附外審審查意見表併同系教評會會議記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二、複審

院教評會應就擬聘任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各學院應檢送擬聘教師聘任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院教評會會議紀錄等資料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校教評會應就擬聘任教師資料進行決審。校教評會通過推薦聘任之擬聘教師名單，應陳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得依權責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進行面試後核聘（含名單、名額、聘任職級）或逕依校教評會推薦情形核

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

第 七 條 本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教師聘審，其辦法另定之。

第 八 條 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依評審結果擬聘一人，推薦二人，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提聘教師時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第 九 條 提聘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最高學位證書。

二、教師證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三、成績單（已有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四、最高學位論文（含作品）及參考著作（含參考資料）一覽表。但本校聘任職級，較擬應聘者所具教師資格證書職級為高者，應檢附其取得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五年內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及七年內參考著作以供審查（含參考資料）。

五、詳細履歷表。

六、其他足供聘任參考之資料（由提聘之系、院或學校依權責要求檢附）。

第 十 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著作外審程序及作業期程等規定，依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按學年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 十二 條 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應以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

聘約期限屆滿不予續聘者謂之不續聘；聘約存續期間，由本校主動解除聘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解聘與停聘均須經各系、院教評會評審，並將評審結果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如有不續聘、解聘、停聘情形時，須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並應副知當事人。

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教師倫理守則等規定所訂情節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

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時，均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 十三 條 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頒之本校擬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送校，向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

第 十四 條 (刪除)

第三章 升 等

第 十五 條 本校擬申請升等之教師，其資格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具有較高職級教師之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教師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其原職級證書記載之起算年月至升等生效日前一日止。凡在國內進修期間，各學期在校授課時數超過法定時數一半者，年資照計。但至多採計二年；未在本校授課者，則其年資不予採計。
經核准借調且繼續在校義務授課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採計。

第十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現職教師未在本校授課者。

二、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未在本校授課或服務未滿第十五條之規定年資者。

三、未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者。

四、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在本校授課者，或授課時數未達法定時數一半者。

五、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未經修正而再度提出者。

六、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學歷升等不受此限）。

七、未依各系院升等規定提送資料或補正資料者。

八、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等）。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進行複審。

二、複審：

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著作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院教評會就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複審通過者，院應檢附會議紀錄、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三、決審：

校教評會決審前，由學術副校長辦理著作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決審之程序。

校教評會就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

各級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後得送回原審查人復審，或原有疑義之成績不計，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未通過之升等案，均應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參考日程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8月1日前 (教師)	8月25日前 (系、所、中心)	10月15日前(學 院)	12月10日前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 所屬之系提 出升等申 請。	召開系教評會 初審。	(一)審查是否符 合院升等門 檻規定。 (二)辦理院級著 作外審。 (三)召開院教評 會評定成績。	(一)辦理校級 著作外 審。 (二)召開校教 評會評定 成績。

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申請者，亦得依下列參考日程提出升等：

次序	二	二	三	四
日期	2月1日前 (教師)	2月25日前 (系、所、中心)	4月15日前(學 院)	6月10日前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 所屬之系提 出升等申 請。	召開系教評會 初審。	(一)審查是否符 合院升等門 檻規定。 (二)辦理院級著 作外審。 (三)召開院教評 會評定成績。	(一)辦理校級 著作外 審。 (二)召開校教 評會評定 成績。

第二十條 教師升等評分項目包括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研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三項合計總分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各項評分方式如下：

一、「研究成績」：

(一)著作外審成績，佔研究成績百分之八十。

(二)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成績，佔研究成績百分之二十。本項評量標準得由各學院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規定，視其學院特性自訂評量標準，經院教評會審議後，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申請者，得以著作外審成績為本項研究成績。

二、「教學」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分數。

本項成績需達十四分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三、「輔導與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分數。本項分三個子項，各子項成績需達配分成績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始得申請升等。

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及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外，亦得依下列程序先行提出申復：

一、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院教評會審議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校教評會審議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

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惟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逾期未提出審議結果，視同申復成立。

教師如因同一事由已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提出申復，已進行中之申復亦應即停止審議。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各級教師著作升等之會議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各該升等教師應於二週內主動備齊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逕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送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

前項應限期申報之升等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如可歸責送審教師本身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校報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該升等教師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進行教師聘任及升等議案審議時，如該議案涉有本身及親屬升等相關議題，應主動迴避。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教師資格。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但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一〇一學年度起施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在各系、所、 <u>學位學程</u> 、中心、室（以下簡稱系）教師編制員額內為之。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在各系、所、中心、室（以下簡稱系）教師編制員額內為之。	配合學術單位 101 學年新設學位學程，本條文增列學位學程之文字。
第四條之一 <u>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 <u>前項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作業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u>		一、新增條文。 二、明訂專門著作依教育部訂頒規定辦理；外審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新聘教師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第六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新聘教師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u>前項新聘教師之著作（含學位論文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參考著作等）審查，依本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以系一級外審之方式辦理。</u> <u>已獲頒教育部審定本校聘任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以不再重複辦理外審作業為原則。</u>	有關著作審查部分，改列 6-1 條規定，爰刪除第 2、3 項。
第六條之一 <u>新聘教師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u> <u>一、初審：</u> <u>系教評會應就擬聘任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選。初選通過者，其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送請所屬學院院長辦理系外審查作業，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u> <u>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體</u>	第六條之一 <u>系於擬聘教師確定獲得系教評會推薦聘任後，即應檢附該教師著作（含學位論文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參考著作等），依行政程序送所屬學院院長按教師申請送審論著類別，檢具審查意見表（如附表）密送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或專家辦理系外審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u> <u>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一次送七人審查，獲六人（含）以上評審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以著作送審者，一次送五人審查，獲</u>	一、明訂新聘教師應經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教評會審議。 二、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七人審查，獲六人以上評審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初審之程序。</u> <u>初審通過者，系應檢附外審審查意見表併同系教評會會議記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u> <u>二、複審</u> <u>院教評會應就擬聘任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各學院應檢送擬聘教師聘任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院教評會會議紀錄等資料送校教評會決審。</u> <u>三、決審</u> <u>校教評會應就擬聘任教師資料進行決審。校教評會通過推薦聘任之擬聘教師名單，應陳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得依權責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進行面試後核聘（含名單、名額、聘任職級）或逕依校教評會推薦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u>	<u>四人（含）以上評審為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其作品、成就證明或著作(含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等)送審內容，並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u> <u>系外審結果為通過者，系應檢附外審審查意見表併同系教評會會議記錄，送所屬學院續辦審查。惟系教評會得再就外審結果，另為不同於前已決定推薦人選或推薦順序等之決議。</u> <u>系外審結果，其中如有被推薦人選未獲通過外審時，系教評會經決議，得依前項規定僅送一名被推薦者送所屬學院續辦審查或逕為終止聘審或依推薦程序重議，該名不通過外審者，不得再為被推薦人。</u> <u>校教評會通過推薦聘任之擬聘教師名單，得由校長逕依權責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進行面試後核聘（含名單、名額、聘任職級）或逕依校教評會推薦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u>	
第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教師聘審，其辦法另<u>定</u>之。	第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教師聘審，其辦法另<u>訂</u>之。	文字修正。
第十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著作外審程序及作業期程等規定，依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另<u>定</u>之。	第十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著作外審程序及作業期程等規定，並依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另<u>訂</u>之，<u>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u>	一、逕於要點內規定立法程序，爰刪除「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文字。 二、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按學年聘任，初聘為一年， <u>續聘第一次為一年</u> ，以後續聘 <u>每次均為二年</u> 。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按學年聘任，初聘為一年， <u>聘期至學年度結束未達一年者，依實際聘期聘任。第一次續聘為一年</u> ，以後續聘均以兩年為原則。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復查教育部 86 年 12 月 6 日台(86)人(一)字第 86141607 號函送研商「各級學校教師聘期疑義」會議紀錄，討論有關各級學校教師初聘實際任教未滿一年，下一學年度究應予續聘或仍予初聘疑義，會議決議「教師依現行法律規定初聘以滿一年後始得續聘，所稱滿一年係指學年度內以「月」計，任職滿十二個月而言。準此，初聘以滿一年後始得續聘，爰刪除「聘期至學年度結束未達一年者，依實際聘期聘任」文字，以避免爭議。
(刪除)	第十四條 新聘教師於本校聘任前，已先聲明業於原聘學校送審升等教師資格，嗣經本校核定聘任後，取得教育部核頒較本校聘任等級較高階	依據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刪除第 14 條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教師資格證書時，得依該教師資格證書起資年月申請改聘，並經本校各級教評會程序審議通過後，溯自聘任時生效。	聘教師改聘職級之規定。爾後新聘專任教師即使具備或聲明已送審較高職級之教師資格，惟經本校審議以較低職級聘任者，仍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相關規定辦理升等，尚不得逕予申請改聘。
第十六條 教師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其原職級證書記載之起算年月<u>至升等生效日前一日止</u>。 凡在國內進修期間，各學期在校授課時數超過法定時數一半者，年資照計。但至多採計二年；未在本校授課者，則其年資不予採計。 <u>經核准借調且繼續在校義務授課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採計。</u>	第十六條 教師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其原職級證書記載之起算年月至辦理升等當年七月底止（凡在國內進修期間，各學期在校授課時數超過法定時數一半者，年資照計。但至多採計二年；未在本校授課者，則其年資不予採計）。	一、配合以學位論文送審者，得於第2學期辦理，年資計算文字修正。 二、新增借調期間採計規定。
第十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現職教師未在本校授課者。 二、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未在本校授課或服務未滿第十五條之規定年資者。 三、未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者。 四、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在本校授課者，或授課時數未達法定時數一半者。 五、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未經修正而再度提出者。 六、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學歷升等不受此限）。 <u>七、未依各系院升等規定提送資</u>	第十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現職教師未在本校授課者。 二、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未在本校授課或服務未滿第十五條之規定年資者。 三、未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者。 四、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在本校授課者，或授課時數未達法定時數一半者。 五、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未經修正而再度提出者。 六、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學歷升等不受此限）。 <u>七、其他依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評鑑不通過、違反教師</u>	一、為避免教師因升等資料不全致教評會無法辦理審查程序之情事，該案於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時，新增「未依各系院升等規定提送資料或補正資料者」，亦不予受理教師升等申請。 二、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料或補正資料者。</u> <u>八、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等）。</u>	資格審查規定等）。	
(刪除)	第十八條 擬升等之教師其送審著作（含作品、技術報告等），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編著送審或以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含作品、技術報告等）需為教師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 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各二年（即代表著作為七年內、參考著作為九年內期限）之著作送審。 二、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公開發行者（手抄、油印或影印不予受理，但抽印本除外）。 三、著作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商登記字號等。 四、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惟如本校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五、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	本條規定於第 規範於第4條之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如已載明發表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檢附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本。 六、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該代表著作並應非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且其名稱或內容若涉有與前曾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七、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及其貢獻度百分比，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惟送審者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另送審者如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繳交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八、所送代表著作之內容應與申請送審者所任教之科目性質相關，除學位送審之教師得以其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送審外，其餘送審者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申請送審者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述規定情形之一或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查。 九、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送審條件、審查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教師升等評分量表等）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進行複審。 二、複審： 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著作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院教評會就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複審通過者，院應檢附會議紀錄、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三、決審： 校教評會決審前，由學術副校長辦理著作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決審之程序。 校教評會就教師之研究、	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校內審查內容及程序如下： 一、學歷升等 審查升等學位論文及取得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七年內參考著作等表現（該期間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採計各延長二年之著作表現）。 （一）教師於取得學位後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二）各系、院教評會應於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四個月內完成評審（含學位論文辦理系、院二級外審）送人事室。 前述論文外審作業同本校著作升等外審程序及其審查意見表辦理（如附表），分別由院長、學術副校長將教師送審相關表件，密送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系、院二級外審審查結果至少需各經二人分別評定為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申請送審者需分別密送系、院外審各四人審查，審查結果至少需各經三人分別評定為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 （三）人事室於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六個月內，應促請系、院完成教評會審議程序，陳請學術副校長召開校教評會進行審議。 （四）審議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升等案奉校長核定後一個月內，主動備齊有關送審表證送人事室，依規定程序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二、著作升等 依據本辦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規定（另訂	一、明訂教師升等應經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教評會審議。 二、以學位申請升等者（即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應採計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並依本校教師升等標準計分。 三、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62號文略以，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升等。</u> <u>各級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後得送回原審查人復審，或原有疑義之成績不計，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u> <u>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未通過之升等案，均應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u>	<u>之），評量申請升等教師研究成績（含「著作外審」成績及「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成績）、教學成績、輔導與服務成績。各系、院為評審教師升等之需要，並得另訂「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作為審理教師升等研究門檻之依據。</u> <u>上述「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及各系、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u>教師申請著作升等，需按其送審論著類別檢具本校訂定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表）」辦理研究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等）系、院二級外審作業。</u> <u>各級教評會評審程序如下：</u> <u>（一）系教評會：</u> <u>1、教師所送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資料，經系教評會確認係符合各該系訂定之「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研究門檻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關於「教學」、「輔導及服務」門檻規定後，將其研究著作（專門著作或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作品或成就證明等，均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請院長依據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及其學院相關規定，密送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外審），審查結果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至少需經二人分別評定總分為「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u> <u>前述外審作業，如申請送審者係依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應一次送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二）至少需經三人</u>	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爰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未通過者，應依職權通知當事人。 四、著作外審由系、院外審修正為院、校外審。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分別評定總分為「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u> <u>2、由各系檢送升等教師之有關表件，提請系教評會依據本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審核「教學」、「輔導與服務」及「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A2項)評分。</u> <u>評審通過後，各系應將會議紀錄及教師申請著作升等有關資料送各該學院進行評審。</u> <u>3、系教評會評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做成會議記錄，依本校三級教評會程序提經院、校教評會審議。</u> <u>(二)學院(以下簡稱院)：</u> <u>1、系所送之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確認係符合隸屬學院訂定之「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研究門檻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關於「教學」、「輔導與服務」門檻規定後，將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升等之教師研究著作(專門著作或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作品或成就證明等，均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請學術副校長密送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或專家審查(外審)，審查人數及通過外審之成績計分規定，同前述系教評會規定，並依適用之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評核成績；又如其中審查意見有違大法官釋憲原則時，得經院教評會通過後提請校教評會同意再加送外審，其外審人數由校教評會決定，原不合釋憲原則之審查結果不予採計；升等人之外審名單，應依據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各學院並得據以另訂外審作業規定辦理之。</u> <u>2、著作外審成績達本校「通過外審」</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成績規定者，由學術副校長函送各該送審學院，續辦教師著作升等審查，其外審之詳細評審成績及審查意見表由學術副校長密存，於校教評會評議教師升等評分之「教學」、「輔導與服務」及「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A2項）」成績確定後，公布併計之。</u> <u>（三）院教評會：</u> <u>1、外審通過，院應將各系提報之教師升等資料送院教評會，依據本辦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審核教師升等「教學」、「輔導與服務」及「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A2項）評分。</u> <u>2、評審通過後，學院應將各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有關資料送校教評會評審；其評審結果為不通過者，院教評會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做成會議記錄，提校教評會審議。</u> <u>（四）校教評會：</u> <u>依據本辦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規定，評議教師「教學」（B項）成績、「輔導與服務」（C項）成績、併計各學院評定之「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A2項）成績及院外審成績（A1項）後，總分達該評分量表規定七十分（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以上者為通過升等，由人事室將評審結果作成會議記錄，陳請校長核定；其評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校教評會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由人事室將陳奉校長核定之教評會記錄以書面敘明教師具有之申訴權利，函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五) 升等作業參考日程，規定如下：					
	<u>次序</u>	<u>一</u>	<u>二</u>	<u>三</u>	<u>四</u>	
	<u>日期</u>	<u>8 月 1 日前</u> <u>(教師)</u>	<u>9 月 30 日前</u> <u>(系、所、中心)</u>	<u>11 月 30 日前</u> <u>(學院)</u>	<u>12 月 31 日前</u> <u>(校)</u>	
	<u>項目</u>	<u>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u>	<u>(一)系教評會確認教師所送之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資料係符合本校升等之規定。(8 月 15 日前)</u> <u>(二)系將教師著作陳請學院院長辦理著作外審。</u> <u>(三)外審通過後，各系召開教評會完成教學、輔導與服務、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u>	<u>(一)教師教學、研究門檻初審。</u> <u>(二)通過初審者，由院陳請學術副校長核辦研究著作外審。</u> <u>(三)外審通過後，各院召開院教評會，評審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A2)成績。</u> <u>(四)將評審通過者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提</u>	<u>召開本校教評會審議。</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A2) 成績評 審後送 所屬學 院。	校教評 會。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 參考日程如下：										一、 新增條文 二、 原列第 19 條作業參 考日程改 列本條， 並修正參 考日程及 新增以學 位送審升 等教師亦 得於第二 學期提出。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8 月 1 日 前 (教 師)	8 月 25 日 前 (系、 所、 中心)	10 月 15 日前 (學 院)	12 月 10 日 前 (校)						
項目	各級 教師 向所 屬之 系提 出升 等申 請。	召 開 系 教 評 會 初 審	(一) 審 查 是否 符合 院 升 等 門 檻 規 定。 (二) 辦 理 院 級 著 作 外 審。 (三) 召 開 院 教 評 會 評 定 成 績。	(一) 辦 理 校 級 著 作 外 審。 (二) 召 開 校 教 評 會 評 定 成 績。						
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 等申請者，亦得依下列參考日程 提出升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u>2 月 1 日前</u> (教 師)	<u>2 月 25 日前</u> (系、 所、 中心)	<u>4 月 15 日前</u> (學 院)	<u>6 月 10 日前</u> (校)		
項目	<u>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u>	<u>召開系教評會初審</u>	<u>(一) 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u> <u>(二) 辦理院級著作外審。</u> <u>(三) 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u>	<u>(一) 辦理校級著作外審。</u> <u>(二)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u>		
第二十條 教師升等評分項目包括<u>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研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三項合計總分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各項評分方式如下：</u> 一、「研究成績」： (一)著作外審成績，佔研究成績百分之八十。 (二)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					第二十條 教師申請著作升等資格審查，其評分項目、配分比率及申請升等成績門檻等規定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或之二)辦理(如下)： 一、「研究成績」(A 項)佔升等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並應先行分別通過系、院訂定之「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門檻規定，始得就以下二項成績併計之： (一)著作(含作品、技術報告等)	一、文字修正。 二、增列評分項目標準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及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 三、配合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案刪除成績優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他學術成就成績，佔研究成績百分之二十。本項評量標準得由各學院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規定，視其學院特性自訂評量標準，經院教評會審議後，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u>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申請者，得以著作外審成績為本項研究成績。</u> 二、「教學」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分數。本項成績需達十四分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三、「輔導與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分數。本項分三個子項，<u>各子項成績需達配分成績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始得申請升等。</u> <u>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及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u>	外審平均成績 (A1 項)，佔研究成績 (A 項) 百分之八十。 (二) 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成績 (A2 項)，佔研究成績 (A 項) 百分之二十。<u>此項目評量標準及配分比率得由各學院在校定評量項目架構之前題下，視其學院特性自訂配分準據或增加評量項目，經院教評會評定成績後，依其所佔比率送校教評會逕與外審成績(A1 項) 併計之，惟校教評會對於前述經學院評定之 A2 項成績及評量項目、配分準據等事項，具有審核及變更決定權。</u> 二、「教學」成績 (B 項) 佔升等總成績百分之二十，應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分數。此項成績依該辦法規定需達十四分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三、「輔導與服務」成績 (C 項) 佔升等總成績百分之十，應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分數。<u>此項成績依該辦法規定需達該項目各分項配分成績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C1 項十四分、C2 項四十二分、C3 項十四分)，始得申請升等。</u> <u>教師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加計總分。</u>	良敘獎之規定，本條刪除評鑑成績優良得加總分 5 分之規定 (該法於 101 學年施行)。 四、增列學位論文升等教師得僅採計外審成績。
<u>第二十條之一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外，亦得依下列程序先行提出申復：</u>		一、增列條文。 二、新增申復規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一、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院教評會審議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u> <u>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校教評會審議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u> <u>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惟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逾期未提出審議結果，視同申復成立。</u> <u>教師如因同一事由已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提出申復，已進行之申復亦應即停止審議。</u>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但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一〇一學年度起<u>施行</u>。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但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自一〇一學年度起<u>實施</u>。	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專任教師教學品質，提昇研究及服務水準，依據大學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滿四年即應接受「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
- 第三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須能有效檢驗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績效，「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及其「評鑑計分表」另定之。
- 第四條 評鑑程序：
- 一、自評：教師依評鑑計分表所列事項逐項填寫。具體佐證資料另列表附卷。
 - 二、初評：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內容及提供資料初評，並簽注意見。
 - 三、複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教評會提報教師評鑑初審結果及意見進行評審，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限制權益之決定。
 - 四、核備：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教師評鑑結果核備。
- 第五條 評鑑成績未達合格門檻者，為評鑑不通過，由人事室通知受評教師於次期評鑑期限內改進並「限制部分權益」及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時不予續聘，或得於再評鑑學年度期限結束前一個月自行請辭。
前項成績合格門檻及限制權益等事項，由「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規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九十七學年度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生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滿四年即應接受「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	第二條 本校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滿四年即應接受「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 <u>敘獎</u> 、 <u>進修</u> 等相關事項之參據。	刪除敘獎文字。
第三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須能有效檢驗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績效，「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及其「評鑑計分表」另 <u>定</u> 之。	第三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須能有效檢驗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績效，「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及其「評鑑計分表」另 <u>訂</u> 之。	文字修正。
第四條 評鑑程序： 一、自評：教師依評鑑計分表所列事項逐項填寫。具體佐證資料另列表附卷。 二、初評：由系、所、<u>學位學程</u>、中心、室（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內容及提供資料初評，並簽註意見。 三、複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教評會提報教師評鑑初審結果及意見進行評審，並作成評鑑<u>通過與否、限制權益之決定</u>。 四、核備：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教師評鑑結果<u>核備</u>。	第四條 評鑑程序： 一、自評：教師依評鑑計分表所列事項逐項填寫。具體佐證資料另列表附卷。 二、初評：由系、所、中心、室（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內容及提供資料初評，並簽註意見。 三、複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教評會提報教師評鑑初審結果及意見進行評審，並作成評鑑<u>結果與獎懲決定</u>。 四、核備：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教師評鑑結果與獎懲決定進行<u>審核與備查</u>。	一、刪除評鑑結果獎懲部分。 二、配合學術單位 101 學年新設學位學程，本條 1 項 2 款增列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五條 <u>評鑑成績未達合格門檻者，為評鑑不通過，由人事室通知受評教師於次期評鑑期限內改進並「限制部分權益」及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時不予續聘，或得於再評鑑學年度期限結束前一個月自行請辭。</u> <u>前項成績合格門檻及限制權益等事項</u>，由「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規定之。	第五條 <u>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評鑑成績合格者為「評鑑通過」。「評鑑成績優良」者，給予次期免評鑑一次之獎勵，並得依據本校相關獎勵辦法申請本校「傑出教師」獎勵。</u> 「評鑑不通過」者，由人事室通知受評教師於次期評鑑期限內改進並「限制部分權益」及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時不予續聘，或得於再評鑑學年度期限結束前一個月自行請辭。 前述所稱「評鑑成績優良」、「評鑑不通過」、「限制部份權益」等事項，由「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規定之。	一、配合刪除成績優良之敘獎，刪除第一項。 二、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九十七學年度起<u>施行</u>，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生效。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九十七學年度起<u>實施</u>，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生效。	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第一條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每滿四年即應接受評鑑」，係指專任教師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四年後次一學年內，除遇有本細則規定「不須評鑑」或「次期免評鑑」情形外，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並應於每四年內至少接受一次評鑑，且至遲於四年期限屆滿後次學年內完成。

評鑑有關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負責辦理，各系、院、校教評會分別負責教師初評、複評與核備之評鑑作業，並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為評鑑施行期間。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係指本校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四年內評鑑情形，以作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準據。

一、續聘：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於辦理續聘時應檢視教師最近四年內評鑑情形，如其評鑑結果為「評鑑通過」時，則依規定聘期予以續聘；再評鑑結果為「評鑑不通過」者，則於聘期屆滿依規定程序審議不予續聘。

二、升等：

教師評鑑結果為「評鑑不通過」者，於再評鑑通過前不得申請升等。

三、進修：

依據本校「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規定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者，應於申請評鑑前四學年內先行申請及通過評鑑；惟如教師於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前未具申請評鑑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其評鑑項目、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如附件)規定辦理，其計分規定如下：

一、教學：

包含「基本項目」、「加分事項」及「扣分事項」；受評人符合其中「基本項目」之三項要求且未有扣分之情形者，始達「教學」評鑑合格

門檻，獲得教學基本分七十分。

二、輔導與服務：

包含「校內服務」及「校外服務」，其中「校內服務」評分以七十分為「輔導與服務」評鑑合格門檻，評鑑未達合格門檻分數者，不予併計校外服務評分。

三、研究：

包含「著作」（需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及「專業性展演、競賽」等研究及產學合作相關事項。

「研究」評鑑合格門檻如下：

（一）講師：五十五分。

（二）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六十分。

四、各級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以三項成績合計為評鑑總分，凡個別評鑑項目或評鑑總分未達合格門檻者，為評鑑不通過。

評鑑總分合格門檻如下：

（一）講師：二百一十分。

（二）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百一十一分。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或經校教評會決議者，不須評鑑：

一、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二、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後不續聘或在聘期中予以解聘、停聘、資遣者。

三、年滿六十歲（含）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十年（含）以上者。

四、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獎座者。

第六條 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借調、育嬰假及懷孕生產（以一年計）期間不須評鑑。

教師於前項不須評鑑原因消失後，均應將該期間扣除計入評鑑計算年資後，併計上次評鑑之積餘年資申請評鑑。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有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列原因不須評鑑外，均應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期限內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期限內未提出評鑑申請者，視為當次評鑑不通過。

第八條 比照教師等級聘任之本校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其「研究」成績，得以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作為受評資料。

前項「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之認定，由各該教師所屬之系、院教評會依據教師於受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表現予以評定分數。各系、院教評會為執行認定之需，並得另訂作業規定辦理。

第九條 舊制助教評鑑，以「輔導與服務」之評鑑分數為總成績，並以該項目合格門檻分數個別認定。

新制助教評鑑，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其評鑑程序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之，不受本細則第十條評鑑程序之限制。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之助教為「舊制助教」，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聘任之助教為「新制助教」。

第十條 本辦法第四條教師評鑑程序及流程如下：

一、申請及自評：

教師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所列計分事項自評，並逐項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二、初評：

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各行政單位就受評鑑教師所條列之計分事項與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及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

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資料，參考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教師績效表現檢覈結果等事項進行初評。

三、複評：

院教評會依據各系初評彙整送院之教師佐證資料，進行評核成績與限制權益之決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四、核備：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學院評定之教師評鑑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結果或退回再議。

第十一條 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教師評鑑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各級教學、行政單位依本細則第十條規定進行資料審查、檢覈或初評、複評、核備時，不受低階高審之限制。

第十二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評鑑議案進行審查或評議時，如被審查人或評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議。

受評鑑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於受評鑑教師當事人有偏頗評審之虞者，得經各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要求該名委員迴避評審，應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得拒絕之。

第十三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評議教師評鑑議案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間內接受再評鑑外，並應就以下部分權益予以限制及輔導：

- 一、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年資加薪（俸）。
- 二、不予同意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升等、休假研究、進修等權益。

三、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系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前項所稱「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係指隸屬之學院應協調相關之系協助教師瞭解繕寫或申請研究計畫之技巧、促進教學貢獻、增加教師行政服務機會等措施。

第十六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退回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重新審查或評定成績後再行評議。

教師對於申復之結果仍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生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每滿四年即應接受評鑑」，係指專任教師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四年後次一學年內，除遇有本細則規定「不須評鑑」或「<u>次期免評鑑</u>」情形外，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並應於每四年內至少接受一次評鑑，且至遲於四年期限屆滿後次學年內完成。 評鑑有關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負責辦理，各系、院、校教評會分別負責教師初評、複評與核備之評鑑作業，並以每學年度<u>第二學期</u>為評鑑施行期間。	第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每滿四年即應接受評鑑」，係指專任教師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四年後次一學年內，除遇有本細則規定「不須評鑑」情形外，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u>嗣後除核定為「次期免評鑑」者外</u>，並應於每四年內至少接受一次評鑑，且至遲於四年期限屆滿後次學年內完成。 評鑑有關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負責辦理，各系、院、校教評會分別負責教師初評、複評與核備之評鑑作業，並以每學年度<u>第一學期</u>為評鑑<u>實施</u>期間。	一、刪除評鑑成績優良之規定。 二、為避免各級教評會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同時辦理評鑑與升等作業，致生作業負荷繁重之情形，教師評鑑修正於第二學期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係指本校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四年內評鑑情形，以作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準據。 一、續聘：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於辦理續聘時應檢視教師最近四年內評鑑情形，如其評鑑結果為「評鑑通過」時，則依規定聘期予以續聘；再評鑑結果為「評鑑不通過」者，則於聘期屆滿依規定程序審議不予續聘。 二、升等： 教師評鑑結果為「評鑑不通過」者，於再評鑑通過前不得申請升等。 三、進修：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u>敘獎</u>、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係指本校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四年內評鑑情形，以作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準據。 一、續聘：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於辦理續聘時應檢視教師最近四年內評鑑情形，如其評鑑結果為「評鑑通過」時，則依規定聘期予以續聘；再評鑑結果為「評鑑不通過」者，則於聘期屆滿依規定程序審議不予續聘。 二、升等： 教師評鑑結果為「評鑑不通過」者，於再評鑑通過前不得申請升等。<u>評鑑成績優良並核予「傑出教師」者，給予教師升等評量總分加計五分之獎</u>	刪除評鑑成績優良及敘獎之規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依據本校「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規定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者，應於申請評鑑前四學年內先行申請及通過評鑑；惟如教師於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前未具申請評鑑資格者，不在此限。	<u>勵（評鑑次一學年四年內且為升等前一職級有效）。</u> <u>三、敘獎：</u> <u>係指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傑出教師」及「次期免評鑑」之獎勵。</u> <u>四、進修：</u> 依據本校「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規定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者，應於申請評鑑前四學年內先行申請及通過評鑑；惟如教師於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前未具申請評鑑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或經校教評會決議者，不須評鑑： 一、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二、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後不續聘或在聘期中予以解聘、停聘、資遣者。 三、年滿六十歲（含）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十年（含）以上者。 四、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獎座者。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或經校教評會決議者，不須評鑑： 一、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二、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後不續聘或在聘期中予以解聘、停聘、資遣者。 三、年滿六十歲（含）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十年（含）以上者，<u>不需接受評鑑。</u> 四、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獎座者。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有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列原因不須評鑑外，均應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u>期限內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期限內未提出評鑑申請者，視為當次評鑑不通過。</u>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有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列原因不須評鑑外，均應接受評鑑，<u>且須於本細則開始實施四年內（含）完成第一次評鑑，受評鑑之年度由教師自行提出申請，未提出者，於最後期限截止前由學校主動辦理評鑑。</u>	一、明訂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評鑑申請者，視為當次評鑑不通過，以避免逕予評鑑所造成的爭議。 二、本細則實施已逾四年，該文字規定自101學年度已不適用，爰刪除該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字。
第十條 本辦法第四條教師評鑑程序及流程如下： 一、申請及自評： 教師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所列計分事項自評，並逐項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二、初評： 系、所、<u>學位學程</u>、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各行政單位就受評鑑教師所條列之計分事項與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及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 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資料，參考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教師績效表現檢覈結果等事項進行初評。 三、複評： 院教評會依據各系初評彙整送院之教師佐證資料，進行評核成績與<u>限制權益之決定</u>。 四、核備：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學院評定之教師評鑑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結果或退回再議。	第十條 本辦法第四條教師評鑑程序及流程如下： 一、申請及自評： 教師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所列計分事項自評，並逐項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初、複評。 二、初評： 系、所、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各行政單位就受評鑑教師所條列之計分事項與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及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 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資料，參考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教師績效表現檢覈結果等事項進行初評。 三、複評： 院教評會依據各系初評彙整送院之教師佐證資料，進行評核成績與<u>獎懲決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u>。 <u>前項獎懲決定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u> 四、核備：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學院評定之教師評鑑<u>成績與獎懲決定</u>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結果或退回再議。	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學術單位 101 學年新設學位學程，本條 1 項 2 款增列學位學程。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四條 教師評鑑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均達八十五分（含）以上或總分二百五十五分（含）	刪除評鑑成績優良之規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以上者，為評鑑「成績優良」。</u> <u>教師評鑑「成績優良」者，除得於次期免評鑑一次外，並得依本校「傑出研究獎勵要點」規定申請本校「傑出教師」之獎勵。</u> <u>核定為「傑出教師」者，由學校於校務會議或慶典公開表揚、頒贈獎狀一幀。</u>	
第十六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退回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重新審查或評定成績後再行評議。 教師對於申復之結果仍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六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後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退回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重新審查或評定成績後再行評議。 教師對於申復之結果仍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生效。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生效。	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計分表

97 年 1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會審委員會通過
97 年 1 月 21 日 第 33 次校務會議核備

系所：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受評估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前次受評鑑年度：_____ 年

結果：_____ 分

總 成 績

教學(A)	研究(B)	服務(C)	總分(A+B+C)

評鑑及格標

準：

評鑑通過標準：

講師：教學與服務均高於 70 分（含），研究高於 55 分（含）。總分高於 210 分（含）。

副教授/助理教授/教授：教學、輔導與服務均高於 70 分（含），研究高於 60 分（含）。總分高於 211 分（含）。

一、教學

項 目(說明 1)		佐證資料 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 分數	複評 分數
A1. 基本項目	1.每學年之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30 點				
	2.每學期每週排課均符合教務處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之規定(兼行政職者，或經專案簽請核准者除外)：20 點				
	3.四年內至少指導四組畢業之實務專題生(說明 2)，或四名研究生畢業(說明 2)、或每學期通識教育課程 3 門(限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或每學期體育教學課程 4 門(限體育室教師)：20 點				
	備註：學制改變得酌減組數				
A2. 加分項目 (A1 達 70 點(含)以上，方可採計)	1.實際參與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活動之推動工作者，例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院及教學改進計畫、教育認證、教育部科大評鑑等專案，可提出具體事證者：每件 5-20 點				
	2.四年內指導四名以上畢業之碩、博士研究生，或四組畢業之實務專題生；每增加一名研究生或一組畢業之實務專題生加 10 點，最多加 40 點(說明 2)				
	3.開授通識課程、英語授課課程、網路課程、進修部課程者:每學期每門課 10 點(說明 3)				
	4.任校、院必修課程教師: 每學年每門課 10 點(說明 3)				
	5.開設學分班、非學分班、暑修班、階梯班、大班教學與補救教學課程: 每學年每門課 10 點(說明 3)				
	6.編寫教學教材或講義經系所認證者：每門課 10 點(說明 4)				
	7.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實施 E 化教學(說明 4) (1) 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年每門課 1 點 (2) 開授「網路課程」，每學年每門課 10 點，評定為優等(含)以上之課程每學年每門課 15 點				
	8.超出基本鐘點之授課而未支領鐘點費;以比例計算，每學年每超 1 個鐘點加 5 點				
	9.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區域性競賽，獲入選以上獎項，有證明者：每件 10-20 點				
	10.指導學生考取證照，每件 10-20 點				
	11.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全國性競賽，獲入選以上獎項，有證明者：每件 20-40 點				
	12.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國際競賽，獲入選以上獎項，有證明者：每件 40-60 點				

	13.獲各機關、學會、立案團體、或院校級核頒之教學相關獎勵，有證明者：每件 10-20 點				
	14.輔導學生實務專題以外之校外（含國外）實習(40 小時以上)，有證明者：每一個案 5-20 點				
	15.投入學生（含國際學生、交換學生）教學輔導工作、校外教學觀摩有具體事蹟與績效者：每一個案 5-20 點				
	16.其他有關教學之特殊貢獻與額外付出，可提出具體事證者：每件 5-20 點				
	17.配合學校開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政策性開辦事項，貢獻者可列入加分項目				
	18.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具特殊貢獻與具體事蹟者：每件 2-5 點				
	19.各院自訂加分項目（說明 5）。				
A2 合計					
A3. 扣分事項	1. 未依學期行事曆，於規定期間內考舉行期中(末)考：每次扣 10 點				
	2. 因故調課或臨時缺課，而未於事後進行補課：每次扣 10 點				
	3. 無故更改學期成績：每次扣 20 點				
	4. 無故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學期成績：每次扣 10 點				
	5.指導學生學位涉及論文抄襲，經調查屬實者： 每案扣 5 點。				
	6.撰寫之授課教材、講義、書籍內容，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經調查屬實者：每案扣 15 點。				
A3 合計					
分項原始點數：A0=A1+A2-A3					
分項評定結果(說明 6)：分項分數 $A = 70+30\times[1-e^{-0.0035\times (A0-70)}]$					

說明：

1.教學項目的處理原則：

- (1)前次已計分之評鑑事蹟，除再評鑑外，本次不得重複採計。
- (2)教師因教授休假研究、教師進修期間，受評人得於扣除休假研究、進修期間後，併計上次評鑑積餘年資參加評鑑，該扣除年資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資料，均不予採計。
- 2.教師指導研究生與專題生，以該生畢業之學年度為採計年度。若由多位老師共同指導者，分數由共同指導教師均分。體育教學與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教師，A1-3 項仍應輸入任意 4 筆資料以符合需求。
- 3.合授課程由教師人數均分。同一學期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得按班級別計算。
- 4.編寫教材須與所授課程相關、內容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已採計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以每學期每門課教材方式計分，受評教師應將教材紙本裝訂成冊送至系教評會審議，教材厚薄由各系視情況自行認定。合授課程教材原則上採均分處理，但教材若非由全數授課教師共同撰寫者，得依實際情況處理之。
- 5.各學院依特性增列加分之項目，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
- 6.教學點數-總分對照表如下：

合計點數	總分
0	0
20	20
40	40
60	60
70	70
80	71
100	73
120	75
140	77
160	78
180	80
200	81
220	82
240	83
260	85
280	86
300	87

二、研究

項 目（說明 1）			佐證資料 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 分數	複評 分數
B1.著作 (必需以學校 為名義發 表,並且已刊 登或出版) (說明 2)	1.國內或兩岸學術性研討會論文 (說明 2、3)	全文每篇 5 點,摘要每篇 2 點。(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每年最高採計 15 點) 全文每篇 10 點,摘要每篇 4 點(講師適用)(說明 5)				
	2.國際學術性研討會論文(說明 2、3)	全文每篇 10 點,摘要每篇 4 點,(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每年最高採計 15 點) 全文每篇 20 點,摘要每篇 8 點(講師適用)(說明 5)				
	3.登錄制專利(說明 4)	<u>每件 10 點</u> (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此項不採計)				
	4.非屬 SCI/EI/SSCI/TSSCI/ACHI/ABI 之 中文學術性期刊論文	每篇 20 點				
	5.非屬 SCI/EI/SSCI/TSSCI/ACHI /ABI 之英文學術性期刊論文、國科會 優良期刊論文	每篇 40 點				
	6.中文 EI 學術性期刊論文	每篇 50 點				
	7. 英文 EI、TSSCI、ABI、CIS(統計文 獻資料庫)、FLI(財務文獻資料庫)、JEL 或 EconLit(經濟文獻資料庫)之學術 性期刊論文	每篇 60 點				
	8. 屬 SCI/SSCI/AHCI 之英文學術性期刊 論文、發明專利(說明 5)	每篇 70 點				
	9. SCI/SSCI/AHCI 文章被他人引用次數	<u>每引用 1 次 1 點</u> ,不限評鑑前四年內發表之文章				
	10.國內、外出版之中文學術性專書 (說明 6)	每章 20 點, <u>最高採計 180 點。</u> (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四年至多採計 70 點)				
	11. 國內、外出版之英文學術性專書 (說明 6)	每章 50 點, <u>最高採計 300 點。</u>				
	12.出版人文類、社會學類學術性 翻譯書	每章 30 點				
	13.各院自訂加分項目(說明 7)					
B1 合計						

B2.建教合作 研究計畫 (說明 8) (由 院教評會認 定)	1.提出有審核機制的計畫，國科會計畫， 或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未獲核准)	每件 10 點，四年最高採計 40 點（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 者，此項不計算）				
	2.指導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已核准)	每件 30 點，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四年最高採計 4 件				
	3.其他地方政府或公民營企業、財團法人 計畫之產學合作計畫(已核准)	每 1 萬元 1 點(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四年最高採計 240 點)				
	4.國科會或中央部會之計畫（含產學計 畫）(已核准)	每件 70 點				
	5. 技術轉移至國、內外廠商	按回饋至學校之技術移轉金計算，每 1 萬元 2 點				
	6.研提中央部會整合型計畫之各子計畫 貢獻者，改列入 C1 加分項目。					
	7.各院自訂加分項目（說明 7）					
B2 合計						
B3.專業性展 演、競賽 與技轉 (說明 9)	1.區域性	參加；每次 10 點，依獲得名次可加點數為： 第一名/一次 50 點，第二名/一次 40 點，第三名/一次 30 點 佳作/一次 20 點				
	2.全國性	參加；每次 50 點，依獲得名次可加點數為： 第一名/一次 70 點，第二名/一次 60 點，第三名/一次 50 點 第四名/一次 40 點，第五名/一次 30 點，第六名/一次 20 點， 第七名/一次 10 點，第八名/一次 5 點，佳作/一次 40 點				
	3.國際性	參加；每次 100 點，依獲得名次可加點數為： 第一名/一次 80 點，第二名/一次 70 點，第三名/一次 60 點 第四名/一次 50 點，第五名/一次 40 點，第六名/一次 30 點， 第七名/一次 20 點，第八名/一次 10 點，佳作/一次 50 點				
	4.奧運、世運(或同等級)	參加；每次 200 點，依獲得名次可加點數為： 第一名/一次 1000 點，第二名/一次 800 點，第三名/一次 600 點，第四名/一次 300 點，第五名/一次 200 點，第六名/一次 100				
	5.指導訓練計畫	每小時 1 點，每年至多 20 點（限體育室教師及技術教師）				
	6.各院自訂加分項目（說明 7）					
B3 合計						

B4.扣分事項	論文、著作、研究計畫等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情節輕重，每案扣 15-30 點					
分項原始點數：B0 = B1 + B2 + B3-B4						
分項評定結果(說明 10)：若 B0≤70 點，則分項分數 B=B0；若 B0>70 點，則分項分數 $B = 70 + 30 \times [1 - e^{-0.0035 \times (B0-70)}]$						

說明：

1. 研究項目的處理原則：

(1)前次已計分之評鑑事蹟，除再評鑑外，本次不得重複採計。

(2)講師對於本項各分項均不設上限。

(3)教師因教授休假研究、教師進修期間，受評人得於扣除休假研究、進修期間後，併計上次評鑑積餘年資參加評鑑，該扣除年資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資料，均不予採計。

2. 著作計分方式：

(1)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分數×1。

(2)第二作者：分數×0.5。

(3)第三作者分數×0.3。

(4)第四作者(含)以後：分數×0.1。

(5)指導研究生或專題生之研究成果，學生不列入作者順序計算。

3. 內容完全相同之文章，於多個研討會發表者，全數不予採計。

4. 發明專利、登錄型專利須以學校為名者方可採計。

5. 本校所發行之管理學報及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屬國內英文期刊。

6. 學術性專書係指有出版社出版且有 ISBN 號碼者，專書文章或作者群介紹中應出現校名，方可採計。研討會論文集與計畫推廣教材不予採計。

7. 各學院依特性增列加分之項目，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

8. 計畫應以研發處紀錄或計畫流程表登錄為準，計分方式：

(1)計畫主持人=分數×1。

(2)共同主持人以分數×0.5/共同主持人數。

(3)協同主持人=分數×0.3×1/協同主持人數。

(4)研究人員=分數×0.1×1/研究人員人數。

(5)教育部教學卓越、教學改進等相關計畫改列教學項目。

9. 展演或競賽需與受評教師學術領域相關，且獲獎者為受評教師。另指導學生得獎事蹟則改列於教學(A2)項目中。

10. 研究總分對照表如下：

合計點數	總分
0	0
20	20
40	40
60	60
70	70
80	71
100	73
120	75
140	77
160	78
180	80
200	81
220	82
240	83
260	85
280	86
300	87

三、輔導與服務

說 明 (說明 1)		佐證資料 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 分數	複評 分數
C1.校內服務 (說明 2)	1. 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有證明者：每學年加 15 點				
	2. 克盡參與系務會議、系教評會之義務，有證明者：依出席次數比例計算 (每學期 <u>最高採計 10 點</u>)。				
	3. 擔任系、校、院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u>含農業推廣教授</u>)，有證明者：每學年每件 5 點。				
	4. 擔任系、院、校各種專案工作委員會委員，有證明者：正、副召集人每學年每件 15 點，委員每學年每件加 5 點				
	5. 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監試、入闖、出題、口試、書面審查)、 <u>校內碩士論文口試</u> ，有證明者：每次 1 點，每年最高採計 15 點				
	6. 擔任班級導師 (含各研究所導師及師資培育中心導師)、社團活動指導老師，運動代表隊教練，有證明者：每年 10 點				
	7.其他校、院、系之校內服務性專案工作，有證明者：主要負責者每件加 5 至 10 點；協助者每件加 2-5 點				
	8. <u>獲頒校、院、系優良導師、優良教師、網路教學績優教師：每次 10 點</u>				
	9. <u>獲頒校優良導師：每次 50 點</u>				
C1 合計					
C2.校外服務 (C1 達 70 分才可採計)	1. 執行服務性計畫於校內執行(含教育部等各政府或民間單位委託之調查、鑑定、會議、活動、顧問、工作會、座談會、講習會、訓練班)，或技術與研究中心服務案件，有證明者：每 1 萬元 1 點 (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四年最高採計 120 點) (說明 3、4、5)				
	2. 擔任校外聘期制專業委員(<u>含技專校院統一測驗命題委員與各類非單次完成任務之委員等任務導向性工作</u>)，有證明者：每件每年加 10 點，最高採計 50 點				
	3. 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每件 10 點 (申請升等或傑出獎勵者四年最高採計 120 點)				
	4. 擔任校外短期性專業審查、評鑑、技術服務、演講、評選、 <u>論文</u> 口試、工作會或訓練班講師等服務工作。或協助本校產學合作中心業務(提供廠商諮詢案；擔任專案計畫審查員)，有證明者：每件加 2 點，最高採計 30 點				

	5. 擔任專業學會服務工作： (a) 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副理事長(會長): 每年 10 點 (b) 全國性專業學會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 每年 8 點 (c) 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監事: 每年 4 點 (d)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副理事長(會長): 每年 50 點 (e) 國際專業學會秘書長(總幹事、副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30 點 (f)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監事: 每年 20 點 (g) <u>國際性與全國性的學(協)會顧問: 每年 10 點</u>				
	6. 擔任專業期刊編輯工作, 有證明者: (1) 國內期刊: 編輯每年 2 點; 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10 點 (2) 國內 TSSCI 期刊: 編輯每年 10 點; 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20 點 (3) 非屬 SCI/EI/SSCI/TSSCI/AHCI/ABI 國際期刊: 編輯每年 <u>20</u> 點; 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u>40</u> 點 (4) 屬 SCI/EI/SSCI/ AHCI/ABI 國際期刊: 編輯每年 <u>40</u> 點; 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u>80</u> 點 (5) <u>擔任 SCI/EI/SSCI/AHCI/ABI 國際期刊投稿論文審稿人: 每件 1 點</u> (6) <u>擔任非屬 SCI/EI/SSCI/AHCI/ABI 國際期刊投稿論文審稿人: 每件 0.5 點</u>				
	7. 擔任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人或口譯者, 有證明者: (1) 國內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主要演講者: 每次 10 點 (2) 國內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 每次 5 點 (3) 兩岸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主要演講者: 每次 10 點 (4) 兩岸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 每次 5 點 (5) 雙邊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主要演講者: 每次 20 點 (6) 雙邊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 每次 10 點 (7) 國際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主要演講者: 每次 20 點 (8) 國際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 每次 10 點 (9) 本校主辦各項研討會擔任審稿人, 未支領酬勞且持有證明者: 每次 <u>1</u> 點 (10) 國際研討會、雙邊研討會或演講之現場口譯者: <u>每場 15 點</u>				
	8. 執行(承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性體育、服飾、餐飲、藝術等類科展演、競賽, 有證明者: (a) 國內區域性: 每次 10 點 (b) 全國性: 每次 <u>50</u> 點 (c) 兩岸性活動: 每次 <u>50</u> 點 (d) 國際性: 每次 <u>100</u> 點				
	9. 主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 (須有校名出現於會議手冊封面上) (1) 國內及兩岸學術性工作會 (workshop): 每次 <u>30</u> 點 (2) 國內及兩岸學術性研討會: 每次 <u>50</u> 點 (3) 國際、雙邊學術性工作會 (workshop): 每次 <u>80</u> 點 (4) 國際、雙邊學術性研討會: 每次 <u>100</u> 點				

	10. <u>獲頒各機關服務績優表揚狀、獎狀；中央政府每次 30 點、地方政府每次 10 點、經立案、學(協)會或國內、外組織與學校每次 1 點</u>				
	11. <u>各單位(含營利與非營利)服務性感謝狀: 每次 0.1 點</u>				
	12. 各院自訂加分項目 (說明 6)				
C2 合計					
<u>C3 扣分項目</u>	<u>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等違失行為者，依情節輕重，每案扣 15-30 點</u>				
C3 合計					
分項原始點數：C0=C1+C2-C3					
分項評定結果(說明 7)：若分項分數 $C = 70 + 30 \times [1 - e^{-0.0035 \times (C0-70)}]$					

說明：

1. 輔導與服務項目的處理原則：

(1)前次已計分之評鑑事蹟，除再評鑑外，本次不得重複採計。

(2)若任期未滿一年者，依實際擔任期間比例計算。

(3)教師出席系教評會次數比例計算方式為：受評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即當學期系教評會開會次數總和，惟如有應迴避之事由者，得不採計為應出席次數），至於教師公假部分，則由各系所主管視當初實際請假情形酌處。

(4)教師因教授休假研究、教師進修期間，受評人得於扣除休假研究、進修期間後，併計上次評鑑積餘年資參加評鑑，該扣除年資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資料，均不予採計。

2.擔任系所主管者，除第 1 項外，各項加分。

3.服務性計畫計算方式：

(1)計畫主持人=分數×1。

(2)共同主持人以分數×0.5/共同主持人數。

(3)協同主持人=分數×0.3×1/協同主持人數。

(4)研究人員=分數×0.1×1/研究人員人數。

(5)計畫以研發處紀錄或計畫流程表登錄為準；未滿 100 萬者依比例折算分數。

4.已於教學或研究項目採計者，本項不得重覆採計。

5.服務性或研究性由院教評會認定。

6.各學院依特性增列加分之項目，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7.服務總分對照表如下：

合計點數	總分
0	0
20	20
40	40
60	60
70	70
80	71
100	73
120	75
140	77
160	78
180	80
200	81
220	82
240	83
260	85
280	86
300	8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不續聘辦法(修正草案)

93.7.13.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通過

93.9.30 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2.26.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3.16. 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2. 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9.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8. 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8.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據教師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不續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各款原因之一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一、依據本校訂定之「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經再評鑑未通過者。惟 100 學年度以前評鑑未通過者，再評鑑仍適用原規定。

二、有具體事證證明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經各級教評會查證屬實。

三、因違反本辦法第三條及本校教師聘約規定情節重大等原因者。

第三條 本校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升等者，同前條規定程序辦理。教師於前項期間內，因延長病假、因病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或懷孕生產之情事者，分別得延長升等年限二年，惟合併至多延長四年。

第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惟九十三年八月一日新聘之教師，得順延一年適用本辦法第三條關於升等期限規定。

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新聘且已適用修正前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教師，仍適用原升等期限規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不續聘辦法第 2、3、5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二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各款原因之一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一、依據本校訂定之「<u>專任教師評鑑辦法</u>」及其施行細則規定，<u>經再評鑑未通過者</u>。惟 100 學年度以前評鑑未通過者，再評鑑仍適用原規定。 二、有具體事證證明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經各級教評會查證屬實。 三、因違反本辦法第三條及本校教師聘約規定情節重大等原因者。	第二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各款原因之一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一、依據本校訂定之「<u>教師評鑑辦法</u>」及其施行細則規定，<u>經再評鑑達三次仍未通過者</u>。 二、有具體事證證明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經各級教評會查證屬實。 三、因違反本辦法第 3 條及本校教師聘約規定情節重大等原因者。	依新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時不予續聘，爰配合修正本條條文。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於 100 學年度以前評鑑未通過者，仍適用原規定，即每二次應再評鑑，再評鑑三次仍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第三條 本校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於起聘後<u>六年</u>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u>八年</u>仍未升等者，同前條<u>規定</u>程序辦理。 <u>教師於前項期間內，因延長病假、因病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或懷孕生產之情事者，分別得延長升等年限二年，惟合併至多延長四年。</u>	第三條 本校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於起聘後<u>七年</u>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u>九年</u>仍未升等者，同前條<u>第一項</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核定程序辦理。 <u>女性教師於前項起聘後至最後升等年限期間（七年及九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分別再予順延一年之寬限期。</u>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配合教師聘期均為雙數，修正本條規定，六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升等者不予續聘， 二、增列教師延長病假、育嬰留職停薪、因病留職停薪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二年，惟合併至多延長四年。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u>施</u>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u>	明訂新修正法規適用對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不續聘辦法第 2、3、5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惟九十三年八月一日<u>新聘</u>之教師，得順延一年適用本辦法第三條關於升等期限規定。 <u>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新聘且已適用修正前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教師，仍適用原升等期限規定。</u>	<u>施</u>，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惟九十三年八月一日<u>聘任</u>之教師，得順延一年適用本辦法第三條關於升等<u>相關</u>期限規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 一、聘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兼任行政職務依照規定得酌減授課時數。
- 三、專任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教師接到本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應聘，否則以不應聘論。應聘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到職，否則自願賠償學校因此所衍生之一切損失【如徵聘師資公告費、另聘師資授(代)課鐘點費等】。
-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及進修之義務。
- 六、專任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
- 七、教師有擔任日間部、進修部及推廣教育訓練班授課之義務。
- 八、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並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
- 十、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十一、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內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二、教師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涉及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處理。
- 十三、教師涉有違失行為如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法定得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事時，經各級教評會評議後，得以口頭告誡、申誡、記過、不予年資加薪（俸）或其他方式（視情節）等懲處之。
- 十四、待遇及其他有關事項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辦理。
- 十五、本校於93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期間新聘之專任教師，未於起聘後七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九年仍未通過升等者，不予續聘；101年8月1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通過升等者，不予續聘。
- 十六、教師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等相關辦法辦理。
- 十七、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十三、教師涉有違失行為如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法定得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事時，經各級教評會評議後，得以口頭告誡、申誡、記過、不予年資加薪（俸）或其他方式（視情節）等懲處之。	十三、教師涉有違失行為如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u>法定條款情事</u> 時，經各級教評會評議後，得以口頭告誡、申誡、記過、不予年資加薪（俸）或其他方式（視情節）等懲處之。	文字修正
十五、本校於93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期間新聘之專任教師，未於起聘後七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九年仍未通過升等者，不予續聘；101年8月1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通過升等者，不予續聘。	十五、本校自93年8月1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未於起聘後七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九年仍未通過升等者，不予續聘。	配合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修正教師限期升等之規定，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第15點適用對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教學教師進用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專案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教學教師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學教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係指本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

第三條 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務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視課程規劃及校務基金經費等情形，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專案教師遴聘事宜。

一、教學資源中心擬聘請專案教師教授校或院訂共同必修基礎課程。

二、系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

三、系因必修課程需要。

四、教學資源中心或系為執行專案教學計畫。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一、計畫緣起及進用依據。

二、系未來發展、師資結構與課程規劃（含系選修目開課學分數比例）。

三、聘任職稱與期間。

四、工作內容及約定。

五、授課時數。

六、聘任期間報酬及權利義務。

七、其他必要事項。

第四條 專案教師之遴聘等級與資格條件，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單位提聘專案教師時，需檢附簽准之擬聘專案教師「計畫書」及擬聘人員下列資格相關證件，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聘專案教師由教務處組成專案教師聘審小組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含教師證書），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四、推薦函二封。

五、退伍證明影本（女性免繳）。

六、其他有利於聘審之資格證明

學校與擬聘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如附件）及核發聘書。

第 六 條 專案教師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聘期以一學年一聘，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不予評鑑。

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

前項專案教師，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第 七 條 專案教師除年滿六十五歲（含）以上或已領有教育部頒發之本校聘任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不予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者外，凡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並經評鑑通過後，得自續聘之第三年起，申請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其辦法另定之。

專案教師在本校任教期間不得辦理升等。

第 八 條 為強化專案教學任務之執行，專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悉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分別加計 4 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

前項授課時數，於寒暑假期間折半計算（寒暑假期間，分別以 4 週及 8 週計列）；惟如因配合課程安排，得採全學年併計方式將寒、暑假應授課程時數平均分配至上、下學期。

專案教師於授課時間外，每週至少應有 4 小時留校時間，以提供學生指導教學，其時數不列入本條文之基本授課時數內。

第 九 條 專案教師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一、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二、全民健保、勞退基金、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臨時聘僱人員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三、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申訴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臨時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專案教師於聘任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主管職務及擔任導師，如有正當事由擬於校外兼職，需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前提下事先經學校同意。

各單位需專案教師協助教學或行政事務時，需填具「申請專案教學教師協助教學/行政需求表」，經專案教師同意後，向其所隸屬之單位提出申請，專案教師之協助成效

列入評鑑項目評審。

-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聘任程序申請及重新審查；轉任後，其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師年資，得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採計提敘年資，每任滿一年提敘一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第十二條 專案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未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授課者，該期間不予支薪，嗣後並不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併計為升等、提敘年資及加薪（俸）之依據。
- 第十三條 專案教師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以學期辦理為原則，並應於離職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所餘聘期按月給付薪資一倍金額之責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與聘任之專案教師雙方同意訂定之契約書、聘書、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教學教師聘任契約(修正草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職稱),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甲方所訂進用「專案教師計畫書」及教育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任教單位督導及考核評鑑。

三、授課時數:

依據甲方「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分別加計4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乙方於授課時間外,每週至少應有4小時留校時間。乙方於寒、暑假期間應配合授課,授課時數折半計算(寒暑假期間,分別以4週及8週計列),惟因課程安排需要,得將寒、暑假應授課程時數平均分配至上、下學期;未依規定授課者,該期間不予支薪。

四、報酬:

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依據「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及相關規定核敘薪級,並按實際到離職日支薪。

五、差假、薪資提敘、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 (一)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 (二)全民健保、勞退基金、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臨時聘僱人員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 (三)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申訴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臨時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六、研發成果歸屬:

教師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等相關辦法辦理。

七、其他義務事項:

- (一)乙方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且每年應依本校專案教學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
- (二)乙方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三)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

(四)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五) 乙方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甲方聘任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九、離職預告：

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以學期辦理為原則，並應於離職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所餘聘期按月給付薪資一倍金額之責任。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甲方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一、乙方在聘僱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專案教學教師進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用人單位、總務處事務組、人事室、會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地	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代 表	人：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教學教師進用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	配合各單位得聘任專案教師，爰修正法規名稱，以符需要
修正建議	原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專案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教學教師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專案計畫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學教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係指本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計畫教學教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係指本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	文字修正
第三條 <u>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務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視課程規劃及校務基金經費等情形，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專案教師遴聘事宜。</u> <u>一、教學資源中心擬聘請專案教師教授校或院訂共同必修基礎課程。</u> <u>二、系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u> <u>三、系因必修課程需要。</u> <u>四、教學資源中心或系為執行專案教學計畫。</u>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u>一、計畫緣起及進用依據。</u> <u>二、系未來發展、師資結構與課程規劃（含系選修目開課學分數比例）。</u> <u>三、聘任職稱與期間。</u> <u>四、工作內容及約定。</u> <u>五、授課時數。</u> <u>六、聘任期間報酬及權利義務。</u>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擬進用專案教師，以擔任校訂或院訂必修且有組成教學小組之課程，應擬訂申請進用專案教師之「計畫書」，其教師員額隸屬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教學資源中心），其進用比率，由教務處視各教學小組課程時數及校務基金經費等情形，簽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一）計畫緣起及進用依據。 （二）聘用職稱與期間。 （三）工作內容及約定。 （四）授課時數。 （五）聘用期間報酬及權利義務。 （六）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七）其他必要事項。	一、明訂得聘兼任教師之情事及行政程序 二、建議以經費控管員額

<u>七、其他必要事項。</u>		
第四條 專案教師之遴聘等級與資格條件，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四條 專案教師之遴聘等級與資格條件，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應視學校經費聘請，爰刪除教師員額之規定。
第五條 各單位提聘專案教師時，需檢附簽准之擬聘專案教師「計畫書」及擬聘人員下列資格相關證件，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聘專案教師由教務處組成專案教師聘審小組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含教師證書），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四、推薦函二封。 五、退伍證明影本（女性免繳）。 六、其他有利於聘審之資格證明 學校與擬聘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如附件）及核發聘書。	第五條 各教學小組申請進用專案教師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行政程序： 1. 檢附擬進用專案教師「計畫書」，簽送「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各單位需求後，會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計室」、「人事室」及其他相關單位提供意見，陳請校長做為核撥員額之裁酌。 2. 進用專案教師，應依本校「專兼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規定公開辦理師資徵聘事宜。惟如為執行專案教學計畫或擬延攬國際交換教師等師資需求時，得經計畫執行或延攬教學小組之申請，經敘明事由得依前項行政程序專案簽准以指名聘任方式辦理，不受公開徵聘之限制。 （二）教師資格聘審程序： 教學小組提聘教師時，需檢附簽准之擬聘專案教師「計畫書」及擬聘人員下列資格相關證件，由教學資源中心簽請校長核定。由教務處組成專案教師聘審小組（含教學小組）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 個人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含教師證書），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者。 3.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4. 推薦函二封。 5. 退伍證明影本（女性免繳）。 6. 其他有利於聘審之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程序完成後，由學校與擬聘人員簽訂契約書（如附件二）及核發聘書。	一、行政程序已於第三條規範，本條刪除行政程序規定 二、刪除交換教師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三、為利爾後修正，個人基本資料表格式，本辦法刪除附件一，其格式逕置本室網站

第六條 專案教師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聘期以一學年一聘，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不予評鑑。 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 前項專案教師，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第六條 專案教師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訂之。聘期以一學年一聘，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不予評鑑。 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 前項專案教師，聘期屆滿，聘用關係終止。	文字修正
第七條 專案教師除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已領有教育部頒發之本校聘任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不予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者外，凡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並經評鑑通過後，得自續聘之第三年起，申請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其辦法另定之。 專案教師在本校任教期間不得辦理升等。	第七條 專案教師除為國際交換教師、年滿六十五歲(含)以上或已領有教育部頒發之本校聘任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不予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者外，凡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並經評鑑通過後，得自續聘之第三年起，申請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其辦法另訂之。 專案教師在本校任教期間不得辦理升等。	配合第5條，刪除交換教師之適用
第十條 專案教師於聘任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主管職務及擔任導師，如有正當事由擬於校外兼職，需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前提下事先經學校同意。 各單位需專案教師協助教學或行政事務時，需填具「申請專案教學教師協助教學/行政需求表」，經專案教師同意後，向其所隸屬之單位提出申請，專案教師之協助成效列入評鑑項目評審。	第十條 專案教師於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主管職務及擔任導師，如有正當事由擬於校外兼職，需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前提下事先經學校同意。 各單位需專案教師協助教學或行政事務時，需填具「申請專案計畫教學教師協助教學/行政需求表」(如附件三)，經專案教師同意後，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專案教師之協助成效列入評鑑項目評審。	一、「申請專案計畫教學教師協助教學/行政需求表」為行政需求，予以刪除，逕由相關單位自訂表單。 二、配合前開，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教學教師聘任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教學教師聘任契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計畫教學教師聘用契約	配合專案計畫教師修正為專案教師名稱
修正建議	原條文	說 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職稱),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因○○○目的,特設立「○○○專案計畫」,為期○年,以達成○○○目標,並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以專案計畫聘用○○○先生(以下稱乙方)為編制外專案計畫教學教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次:	文字修正
	一、聘用職稱: _____	本點刪除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二、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一學年,期滿依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第6條規定之評鑑結果,逐年核發聘書。聘期屆滿○學年,聘用關係終止。	一、條次變更。 二、後段改列第七點。
二、工作內容: 依甲方所訂進用「專案教師計畫書」及教育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任教單位督導及考核評鑑。	三、工作內容: 依甲方所訂進用「專案教師計畫書」及教育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任教單位督導及考核評鑑。	條次變更。
三、授課時數: 依據甲方「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分別加計4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乙方於授課時間外,每週至少應有4小時留校時間。 <u>乙方於寒、暑假期間應配合授課,授課時數折半計算(寒暑假期間,分別以4週及8週計列),惟因課程安排需要,得將寒、暑假應授課程時數平均分配至上、下學期;未依規定授課者,該期間不予支薪。</u>	四、授課時數: 依據甲方「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分別加計4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 <u>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u> <u>前項授課時數,於寒暑假期間折半計算(寒暑假期間,分別以4週及8週計列);惟如因配合課程安排,得採全學年併計方式將寒、暑假應授課程時數平均分配至上、下學期。</u>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教學教師聘任契約修正對照表

	乙方於授課時間外，每週至少應有 4 小時留校時間，<u>以提供學生指導教學，其時數不列入上開之基本授課時數內。</u> <u>乙方寒、暑假期間未依規定授課者，該期間不予計入聘期及支薪，嗣後並不得提請併計為升等、提敘年資及加薪（俸）之依據。</u>	
<u>四、報酬：</u> 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依據「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及相關規定核敘薪級，並按實際到離職日支薪。	<u>五、報酬：</u> 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依據「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規定核敘薪級，並按實際到離職日支薪。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u>六、研發成果歸屬：</u> <u>教師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等相關辦法辦理。</u>		一、新增條文 二、明訂研發成果權利歸屬。
<u>七、其他義務事項：</u> <u>(一) 乙方每年應依本校專案教學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惟甲方聘任乙方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u> <u>(二) 乙方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u> <u>(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u> <u>(四)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u> <u>(五) 乙方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u>	<u>七、其他權利義務：</u> <u>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訂定之「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規定辦理。</u>	明訂義務事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教學教師聘任契約修正對照表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甲方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違反本契約第二條規定，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者，即構成違約，經甲方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決議後，得逕予解約不予聘任。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u>專案計畫教學教師進用辦法</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95.6.23 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30 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7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二、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九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票選委員十四人及遴聘委員五人共同組成之。

票選委員由本校未兼行政職務及校教評會委員之教師代表擔任；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外教育學者代表一人、屏東縣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法律專家一人、本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代表一人擔任。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票選委員應按性別分別選出委員各七人，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票選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依性別之得票數高低分開計票產生，並各置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依性別依次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票選委員如因得票數相同以致影響選任名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四、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五、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若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六、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適當人員擔任，辦理有關教師申訴業務事宜，並得置秘書一人協助之。

七、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八、原措施之學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條規定。

九、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十一、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十二、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學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學校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於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管轄之申評會。

學校對原措施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三、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四、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五、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

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六、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七、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八、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者。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者。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十九、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一、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十二、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二十三、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四、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五、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二十六、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

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七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二十七、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之學校名義為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學校或教育部、屏東縣地區教師組織。但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八、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三)依第七點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二十九、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三十、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一、本校軍訓教官申訴案件之處理，準用本要點辦理。未詳盡事項，得由申評會參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規定」辦理。相關評議委員選定，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主管職軍訓教官乙員及軍訓教官兩員列席參與申評會議。

三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7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九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票選委員十四人及遴聘委員五人共同組成之。 票選委員由本校未兼行政職務及校教評會委員之教師代表擔任；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外教育學者代表一人、屏東縣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u>法律專家一人</u>、本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代表一人擔任。<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票選委員應按性別分別選出委員各七人，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票選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依性別之得票數高低分開計票產生，並各置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依性別依次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票選委員如因得票數相同以致影響選任名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九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票選委員十四人及遴聘委員五人共同組成之。 票選委員由本校未兼行政職務及校教評會委員之教師代表擔任，<u>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外教育學者代表一人、屏東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本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代表一人擔任，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票選委員應按性別分別選出委員各七人，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票選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依性別之得票數高低分開計票產生，並各置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依性別依次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u>97 年學年度新任票選委員之任期，依得票數順序，以得票數較高者男性委員 3 人、女性委員 4 人，任期 2 年；承續前開得票數較次者，男性委員 4 人、女性委員 3 人，任期 1 學年。</u> 票選委員如因得票數相同以致影響選任名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u>97 學年度選出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原得票數順序，按出缺委員之</u>	一、查本校申評會 100 年 6 月 21 日召開會議決議，「建議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之組成應有法學背景委員或學校法律顧問參與」，爰配合修正如左。 二、刪除 97、98 學年度處理原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7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性別向前遞補，其遞補後所遺之任期一學年委員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u> <u>本條文第四項關於票選委員任期一學年之規定，僅限於 97 學年度實施，不受本條文第一項關於任期二年之限制。</u> <u>自 98 學年度起改選之票選委員，恢復任期為二年。</u>	
二十七、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之學校名義為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學校或教育部、屏東縣<u>地區</u>教師組織。但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七、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之學校名義為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學校或教育部、屏東縣教師組織。但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配合第 3 點文字修正為屏東縣地區教師組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草案)

99.09.16 99 年度第 8 次(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5.30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獎勵要點
訂定依據)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特制定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獎勵及彈性
薪資定義)

二、本要點所稱之獎勵，指本校專任教師本俸(年功俸)及學術研究費以外之獎勵金給與。

(獎勵經費
來源)

三、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專案核准之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特殊優秀
人才認定門)

四、本要點所稱之特殊優秀教師之認定需符合下列各類資格：

(一)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二)本校教師評鑑通過有效期間內，且「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各項評鑑成績總和平均達 85 分以上。

(三)近 5 年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達 3 件以上。

(四)符合各學院之審查規定者。

(獎勵對象
及分級)

五、為尊重本校各學院於學術研究及專長領域上之異質性，本校專任教師除需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資格規定外亦需符合本校各學院之審查規定，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其符合各級獎勵之審查規定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各學院可獲各等級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國科會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以下簡稱國科會獎勵公告)之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規定，依獎勵經費來源，針對各學院對於獎勵經費來源之貢獻度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提供各學院做為推薦之依據。

(獎勵審議
機制)

六、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2 至 3 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獎勵名額
及經費分配
比例彈性調
整機制)

七、各級獎勵名額及獎勵經費，得視當年度學校經費狀況，經獎審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調整之，不受本要點第八點關於級距經費分配比例之限制。

八、本要點獎勵金支給期間依國科會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獎勵期限
與等級差距
規定)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本校獎審會依每年度國科會獎勵公告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獎勵級數應分為二級以上。

(二)各級距可獲獎勵人數及比例由本校獎審會依每年度國科會獎勵公告之獎勵人數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

(三)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本校獎審會依國科會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每月至少應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 (未來績效要求與定期評估標準)
- 九、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
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 25%，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 (績效管理措施)
- 十、為配合國科會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所有受補助教師，應於當年度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前一年度績效報告一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
研究發展處將於績效資料收齊後召開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第九點績效者：扣除 1 個月獎勵金給與。
 未提本績效報告者：扣除 3 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 (教學行政支援)
- 十一、受獎勵教師於受獎勵期間之教學支援，得由本校教務(教學)單位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1)以不超基本教學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2)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 (研究行政支援)
- 十二、受獎勵教師於受獎勵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1)協助受獎勵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2)協助受獎勵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3)定期舉辦受獎勵教師與學生專題製作成果展，藉以激勵本校師生追求卓越研究之企圖心，有效提昇研發水準。
- (避免重複獎勵之競合限制)
- 十三、本校相關獎勵(助)規定於本要點實施期間，如有互為競合或重複補助時，本校得依本要點獎勵措施為準，其餘相關競合規定暫予停止實施。
- (獎勵中止及補助經費繳回機制)
- 十四、受獎勵者於受獎勵期間如遇下列情事本校除應立即停止獎勵金之發放外，本校並有權力依國科會相關規定請受獎勵者繳回已發放之獎勵金：
 (一)留職停薪。
 (二)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應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補助經費，受獎勵者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勵金。
- (法規核備程序)
-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九、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 <u>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25%，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由各學院自行訂定。</u>	九、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 獲本獎勵金補助之教師，受補助期間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 25%，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十、<u>為配合國科會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所有受補助教師，應於當年度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前一年度績效報告一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u> <u>研究發展處將於績效資料收齊後召開獎審會進行審查。</u> 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第九點績效者：扣除1個月獎勵金給與。 未提本績效報告者：扣除3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十、獎勵期滿前45天，所有受補助之教師應提出績效報告一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 研究發展處將於補助期滿前30 天召開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第九點績效者：扣除1個月獎勵金給與。 未提本績效報告者：扣除3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第五、六項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u>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u>之規定辦理。 本校<u>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u>另訂之。	第三十條第五、六項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u>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u>之規定辦理。 本校<u>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u>另訂之。	修正第 5、6 項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法規名稱為「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業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二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三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四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五 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 六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在學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推廣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註冊須知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征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但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本校各系(組)除軍訓選修及體育選修等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外，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但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校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患、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項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五等第，其對照標準如下：

- 一、A：八十分以上。
- 二、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 五、E：不滿五十分者。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時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 四、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 七、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十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三、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應屆畢業或延修之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

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四、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

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第一項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三、進修推廣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u>二十八</u>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第四條第一項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三、進修推廣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u>二十一</u>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u>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u>；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修正第3款 ● 擬將進修推廣部四技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一學分之規定，修訂為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八學分。因教務處已將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修訂並提高為不得多於28學分。考量進修部學生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受限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21學分之規定，致需延畢一學期情事發生。因此擬比照教務處做法，將進修部四技學生每學期最高學分數提高為28學分。 ● 擬刪除產學四技專班學生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之規定。因日間部規定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28學分。原條文產學四技專班，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既比照日間部，與原條文最高不得超過25學分有所衝突，因此應予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本校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二）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推廣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末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

（三）具有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

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推廣部修讀

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

第三條

課程之必修、選修或補修須正確選填。如甲系學生在乙系修讀某一科目，此一科目若甲系訂為選修，則應選填為選修，若甲系訂為必修，則選填為必修，但修讀必修科目時若已逾越應修之學年或學期，則應選填補修，不可選填必修。必修、選修或補修完全視甲系而定，與乙系無關。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 二 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 三 進修推廣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八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 四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唯除高修後可提前畢業者外，不得修讀畢業班畢業學期課程。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再加五學分，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
- 五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本校大學部學生，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者，最低仍應修讀 10 學分。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凡未修或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先修讀，以免累積不及格學分過多，而影響畢業時間。

第七條

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含校訂共同選修)者，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學期考試不得提前。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惟不得修讀畢業班所開設之課程。

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第十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擅自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經電腦篩選排定公告後，除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時間衝突外，不得辦理加退選。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或授課老師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高於應修最高學分數。

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印發之選課課程確認表，若有錯誤應親自攜帶選課課程確認表，並於確認表所定時間內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生確認無誤者不須繳回選課課程確認表。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第二項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六、博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以九學分為上限(不含論文學分)。 雙聯學制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		增列第 2 項第 6 款 博士班重考生納入可抵免學分範疇。 增列第 5 項 依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依本要點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聯學制者，其兩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與併計…」，由於雙聯學制入學研究生留臺時間有限，擬開放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部份：

- （一）重考、重新申請或轉學考入學學生。
- （二）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修讀研究所進修40學分班結業，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 （四）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二、在校生部份：

- （一）轉系生。
- （二）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或他校報部核准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三）經事先申請核准，從事與所學習相關之實務工作，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一、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日間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 三、進修推廣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五十學分為限）
- 四、進修推廣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三十八學分為限）。
- 五、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不含論文學分)。

六、博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以九學分為上限(不含論文學分)。

新生因申請抵免學分後而提高編級者，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

轉學生之編級，以招生缺額之班級為準，不以抵免學分之多寡為編級之依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依其報考之班級，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雙聯學制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學生修讀正課與實習同時開設之科目，正課與實習應全部及格，始得申請抵免；如其中有任一科目不及格，則二者皆不得申請抵免。

第五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
- 二、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所補學分如有剩餘學分不計。
- 三、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以較少學分登記之。

第六條

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大學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大學前二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本校各系（所）學生於入學前，在各縣（市）政府開辦之社區大學修讀之課程學分，一律不得申請抵免。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但應於入學（或轉系或取得證明）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經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應用外語系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軍訓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審查。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負責複核。

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不得辦理抵免，惟經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得准抵免其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

第九條

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

第十條

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除具有本校預研究生資格者外）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預研究生所修研究所學分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第十一條

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得以新訂名稱之科目或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之，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校</u> 學生自治團體之選舉、罷免，依本辦法之規定； <u>但另有其他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u> ；本辦法未規定者， <u>適用</u> 其他有關訓導法令之規定。	學生自治團體之選舉、罷免， 於學生社團、學生議會及學生會部份 ，依本辦法之規定； 於學生班級、學會部份，參照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訓導法令之規定。	修訂條文內容
第二條	<u>本校</u> 學生自治團體之選舉、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u>其各項所定各種期間包含例假日計算。</u>	學生自治團體之選舉、罷免， <u>適用於學生班級、社團、學會、學生議會、學生會等</u> ，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修訂條文內容
第六條	各級選務中心之預算，分別由班費(班代表選舉)、社費(社團負責人選舉)、系費(學會會長、 <u>學生議員</u> 選舉)、訓輔經費(學生會選舉)編列。	各級選務中心之預算，分別由班費(班代表選舉)、社費(社團負責人選舉)、系費(學會會長選舉)、訓輔經費(學生會 學生議會選舉)編列。	修訂條文內容
第七條	<u>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生</u> 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正副議長選舉，僑技、 <u>海產</u> 班同學無被選舉權。	<u>凡本校同學憑學生證</u> 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正副議長選舉，僑技班同學無被選舉權。	修訂條文內容
第八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修訂條文內容
第九條	各級選務中心，應於投票日 <u>三天前完成</u> 編造選舉人名冊。	各級選務中心，應於投票日 <u>前三天</u> 編造選舉人名冊。	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一條	登記學生會長候選人之必備資格： 一、為本校非應屆畢業班同學。 二、在校之平均操行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且未受記小過一次(含)以上之處分者。 <u>三、曾任本會行政幹部及本校各學會、社團負責人、各委員會正副主委、班代表等職(含幹部)之一者。</u>	登記學生會長候選人之必備資格： 一、為本校非應屆畢業班同學。 二、在校之平均操行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且未受記小過一次(含)以上之處分者。 三、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或累計在校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含)以上者。 四、曾任本會行政幹部及本校各學會、社團負責人、各委員會正副主委、班代表等職(含幹部)之一者。	修訂條文內容：將原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刪除，原第四款修訂為第三款。
第十二條	各級選務中心應依左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各自治團體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卅日前發布之。	各級選務中心應依左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各自治團體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卅日前發布之。	修訂條文內容

	二、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天。 三、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應於競選活動開始<u>三天前</u>公告。 四、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三天內公告。 五、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無人登記時，得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天。如經第二次無人登記時，<u>得於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中</u>，推派一人擔任之。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十五天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天。 三、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應於競選活動開始<u>前三天</u>公告。 四、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三天內公告。 五、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無人登記時，得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天。如經第二次無人登記時，<u>得由學生自治會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u>，推派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學生各自治團體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依左列規定： 一、各班班代表為二天。 二、各學會會長為五天。 三、各社團負責人為三天。 四、各委員會主委為三天。 五、學生會會長為<u>十四天</u>。 六、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各級選務中心訂定之。	學生各自治團體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依左列規定： 一、各班班代表為二天。 二、各學會會長為五天。 三、各社團負責人為三天。 四、各委員會主委為三天。 五、學生會會長為<u>七天</u>。 六、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各級選務中心訂定之。	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四條	候選人於登記時，應提供個人相片二張及助選員名單(<u>至多兩名</u>)：候選人如需撤回登記，應於登記截止日前為之。<u>否則登記日截止後</u>，即刻以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於登記時，應提供成績單乙份、二寸半身黑白相片二張及助選員名單(兩名)：候選人如需撤回登記，應於登記截止日前為之<u>一否則登記日一經</u>截止，即刻抽籤決定號次。	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八條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競選活動，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參加公辦或私辦理想抱負說明會時，違反基本國策、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校規、惡意攻訐等言論或對其他候選人作人身攻擊。 二、於規定期間或每日起、止時間之外從事競選活動。 三、聚眾遊行。 四、燃放鞭炮。 五、違反前項規定者，由<u>學生事務處</u>議處。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競選活動，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參加公辦或私辦理想抱負說明會時，違反基本國策、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校規、惡意攻訐等言論或對其他候選人作人身攻擊。 二、於規定期間或每日起、止時間之外從事競選活動。 三、聚眾遊行。 四、燃放鞭炮。 五、違反前項規定者，由<u>學務處</u>議處。	修訂條文內容
第二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務中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所圈選<u>位置</u>不能辯別為何人者。 三、圈後加以塗改者。 四、不用選務中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務中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所圈選<u>地位</u>不能辯別為何人者。 三、圈後加以塗改者。 四、不用選務中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修訂條文內容

	五、選舉人圈選後故意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五、選舉人圈選後故意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第二十四條	同額競選， <u>採投同意或不同意票方式，同意票多於反對票始為當選，若票數相同時，擇期再進行一次投票；二人或二組以上競選時</u> ，以所得票數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同額競選， <u>所得票應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始為當選；二人以上競選時，各候選人合計所得票數應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並</u> 以所得票數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修訂條文內容
第二十八條	罷免案 <u>提出時</u> 應附理由書， <u>並</u> 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其人數應 <u>達</u> 原選舉區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罷免案應附理由書，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其人數應 <u>合於</u> 原選舉區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修訂條文內容
第三十條	各級選務中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三天內查對其提議人；如 <u>符</u> 合規定，即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二天內領取連署人名冊，並於十天內徵求連署 <u>完成</u> 。	各級選務中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三天內查對其提議人；如 <u>合於</u> 規定，即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二天內領取連署人名冊，並於十天內徵求連署。	修訂條文內容
第三十二條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符合規定後，各級選務中心應為罷免案提議成立之宣告； <u>若不</u> <u>符</u> 合規定經宣告罷免案不成立，原提議人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 <u>合於</u> 規定後，各級選務中心應為罷免案提議成立之宣告； <u>其</u> <u>不</u> <u>合於</u> 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修訂條文內容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 <u>經提學生事務會議</u> 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 <u>提經校務會議</u> 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條文內容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修訂草案）

民國 82 年 7 月 6 日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

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90 年 6 月 22 日第 8 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之選舉、罷免，依本辦法之規定；但另有其他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訓導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之選舉、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其各項所定各種期間包含例假日計算。

第二章 選舉罷免單位

- 第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由各選務中心主管指揮並監督各選務中心幹部辦理之。
- 第四條 各選務中心主任，分別由導師(系級)、社團指導老師(各社團)、系主任(學會)、學務長(學生會、學生議會)擔任；選務中心主任下設有總幹事、執行秘書、管理員、監察員等工作人員，選務中心工作人員由原各級自治團體幹部擔任；選務中心主任下設有總幹事、執行秘書、管理員、監察員等工作人員，選務中心工作人員由原各級自治團體幹部擔任之。
- 第五條 各級選務中心分別掌理左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劃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宜。
 - 六、投票所、開票所之管理事項。
 -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八、當選證書之轉發事項。
 - 九、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 第六條 各級選務中心之預算，分別由班費(班代表選舉)、社費(社團負責人選舉)、系費(學會會長、學生議員選舉)、訓輔經費(學生會選舉)編列。

第三章 選舉

- 第七條 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生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正副議長選舉，僑技、海產班同學無被選舉權。
- 第八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第九條 各級選務中心，應於投票日三天前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
- 第十條 登記社團社長(負責人)、學會會長候選人之必備資格：
- 一、為在校同學。
 - 二、在校之平均操行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且未受記小過一次(含)以上之處分者。班代表候選人之資格，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 第十一條 登記學生會長候選人之必備資格：
- 一、為本校非應屆畢業班同學。

二、在校之平均操行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且未受記小過一次(含)以上之處分者。
三、曾任本會行政幹部及本校各學會、社團負責人、各委員會正副主委、班代表等職(含幹部)之一者。

- 第十二條 各級選務中心應依左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各自治團體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卅日前發布之。
 - 二、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天。
 - 三、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應於競選活動開始三天前公告。
 - 四、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三天內公告。
 - 五、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無人登記時，得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天。如經第二次無人登記時，得於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中，推派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 學生各自治團體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依左列規定：
- 一、各班班代表為二天。
 - 二、各學會會長為五天。
 - 三、各社團負責人為三天。
 - 四、各委員會主委為三天。
 - 五、學生會會長為十四天。
 - 六、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各級選務中心訂定之。
- 第十四條 候選人於登記時，應提供個人相片二張及助選員名單(至多兩名)：候選人如需撤回登記，應於登記截止日前為之。否則登記日截止後，即刻以抽籤決定號次。
- 第十五條 候選人應提出具體抱負，並得為競選印製宣傳單或海報，但各候選人應親自簽名，以示負責；且需送各級選務中心核備或加蓋准予張貼章後，始可公佈。
- 第十六條 公辦及私辦理想抱負說明會，以各不超過二場為原則，每場以不超過兩小時為限，候選人應親自到場。除候選人及登記在案之助選員外，他人不得在場演講。
- 第十七條 公辦理想抱負說明會之時間、地點由各級選務中心訂定，私辦理想抱負說明會需由各候選人提出申請，經各選務中心核准後，始可進行。
- 第十八條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競選活動，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參加公辦或私辦理想抱負說明會時，違反基本國策、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校規、惡意攻訐等言論或對其他候選人作人身攻擊。
 - 二、於規定期間或每日起、止時間之外從事競選活動。
 - 三、聚眾遊行。
 - 四、燃放鞭炮。
 - 五、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學生事務處議處。
- 第十九條 各級選務中心得遴選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一人，管理員、監察員若干人，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 第二十條 各組候選人得遴選乙名監察員至各投(開)票所，監察投(開)票一系列之事宜。
- 第二十一條 選舉票應由各級選務中心按各性質印製分發應用，選舉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
- 第二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選務中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三、圈後加以塗改者。

四、不用選務中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選舉人圈選後故意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第二十三條 開票結果統計表應在各適當佈告欄公告週知，以昭公信。

第二十四條 同額競選，採投同意或不同意票方式，同意票多於反對票始為當選，若票數相同時，擇期再進行一次投票；二人或二組以上競選時，以所得票數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選務糾紛一概以服從選務中心之裁示為基準，若有違者得簽請懲處。

第四章 罷免

第二十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罷免，得由原選舉人向各級選務中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二個月者，不得罷免。

第二十七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在任期內受記小過一次(含)以上處分，得不經罷免，應即解職，另行補選；補選前，得由各級選務中心主任遴選適當同學暫代之，以迄補選順利產生新幹部為止。

第二十八條 罷免案提出時應附理由書，並以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其人數應達原選舉區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第二十九條 罷免案於未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各級選務中心撤回之。

第三十條 各級選務中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三天內查對其提議人；如符合規定，即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二天內領取連署人名冊，並於十天內徵求連署完成。

第三十一條 罷免案之連署，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合於原選舉區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提議人與連署人可重複)

第三十二條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符合規定後，各級選務中心應為罷免案提議成立之宣告；若不符合規定經宣告罷免案不成立，原提議人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三十三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選務中心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三天內提出答辯書。

第三十四條 各選務中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五天內，就左列事項公告之：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二、罷免理由書。

三、答辯書。

第三十五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由投票人以各選務中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第三十六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及投票、開票，準用本辦法有關選舉人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應合於原選舉區選舉人二分之一以上之投票；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即為通過。

投票人數若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同意罷免票未超過不同意罷免者，均為否決。

第三十八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各選務中心應於投票完畢三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且一年內不得為同一自治團體幹部之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公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本校為培養各自治團體學生幹部，勇於負責之團隊精神採內閣連帶責任制，亦即罷免案一經通過，其下成員一律共進退，以示負責。

第 四十 條 罷免案通過者，其任期如未逾一學期，即刻補選重新產生自治幹部；其任期如已逾一學期者，則由各選務中心遴選派代之；不另重選，以迄學期結束。

第 四十一條 本辦法~~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款目	擬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一	本 <u>要點</u> 依據大學法及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代表選舉辦法第三條規定，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及其選舉規則訂定之。	本 <u>辦法</u> 依據大學法及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代表選舉辦法第三條規定，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及其選舉規則訂定之。	將條文編號的「條」更改為「款」，並修訂條文內容。
二	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少於全體校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與學生事務處 <u>依本要點</u> 產生。	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少於全體校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與學生事務處 <u>另行訂要點推選若干人</u> 產生。	將條文編號的「條」更改為「款」，並修訂條文內容。
三	本要點第二條學生代表由<u>各系所推派一名學生(設有進修推廣部之系所增推一名)為候選人，由全校學生投票</u>產生之。其選舉方式及代表人數規定如下： <u>(一)選舉時間應於每學年度開學後三週內舉行，任期為一學年，不因下學期末續任該職務喪失資格。</u> <u>(二)投票時間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另定，並於投票前一星期內公佈，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進行。</u> <u>(三)校務會議代表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以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人數比例推派日間部、進修推廣部之學生代表(進修推廣部之學生代表至少須一名)，代表人數視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決定。</u> (四)選舉結果公<u>布</u>於學校網站及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布欄。 (五)校務會議代表<u>因故喪失資格，則依排序逐次遞補。</u>	本<u>辦法</u>第二條學生代表由<u>各系系學會會長及各社團負責人相互選舉</u>產生之。其選舉方式及代表人數規定如下： <u>一、選舉時間應於每學年度開學後三週內舉行，任期為一學年，不因下學期末續任該職務喪失資格。</u> <u>二、投票時間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另定，並於投票前一星期內公佈，依公平、公正、公開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u> <u>三、選舉結果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公佈於學校網站及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布欄。</u> <u>四、校務會議代表依得票數排序高低推派之，代表人數視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決定。</u>	將條文編號的「條」更改為「款」，並修訂條文內容，明確訂定進修部學生代表之員額比例及選舉方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修訂草案）

民國 96 年 06 月 22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代表選舉辦法第三條規定，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及其選舉規則訂定之。
- 二、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少於全體校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與學生事務處依本要點產生。
- 三、本要點第二條學生代表由各系所推派一名學生(設有進修推廣部之系所增推一名)為候選人，由全校學生投票產生之。其選舉方式及代表人數規定如下：
 - (一)選舉時間應於每學年度開學後三周內舉行，任期為一學年，不因下學期末續任該職務喪失資格。
 - (二)投票時間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另定，並於投票前一星期內公佈，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進行。
 - (三)校務會議代表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以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人數比例推派日間部、進修推廣部之學生代表(進修推廣部之學生代表至少須一名)，代表人數視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決定。
 - (四)選舉結果公布於學校網站及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布欄。
 - (五)校務會議代表因故喪失資格，則依排序逐次遞補。
- 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 <u>行政中心</u> ，推動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會長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本會設副會長一名以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會長、副會長不得兼任任何社團負責人。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 <u>各部部长</u> ，推動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會長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本會設副會長一名以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會長、副會長不得兼任任何社團負責人。	修訂條文內容
第九條	<u>一、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八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七月三十一日卸職，得連選連任一次。</u> <u>二、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採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並於每年五月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且由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若無會員參選會長、副會長時，得由學生議會議員互選產生之，當選後須同時辭去學生議會議員職務，並依法遞補學生議會議員。</u>	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八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七月三十一日卸職，得連選連任一次。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採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並於每年五月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且由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若無會員參選會長、副會長時，得由學生議會議員互選產生之。	增加條文編號「款」並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須經全體學生議會議員 <u>四分之一</u> 之提議，全體學生議會議員 <u>三分之二</u> 之同意後提出，並經全體會員總額 <u>二分之一</u> 投票，有效同意票 <u>達二分之一</u> 同意罷免時，會長、副會長應自 <u>公告</u> 日起解除職務。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須經全體學生議會議員 <u>二分之一</u> 之提議，全體學生議會議員 <u>四分之三</u> 之同意後提出，並經全體會員總額過 <u>半數</u> 之投票，有效票過 <u>半數</u> 同意罷免時，會長、副會長應自 <u>即</u> 日起解除職務。	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一條	<u>行政中心為學生會最高行政組織。</u> <u>行政中心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名，各部會首長若干人。</u> <u>行政中心執行長、副執行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人員由會長任命之。</u> <u>行政中心之組織及職權相關辦法另定之。</u>	會長得設置下列各部，以推行會務，各部職權如下： 一、秘書部：負責文書、檔案、通知、紀錄等事宜。 二、總務部：負責會費收取、財務管理、庶務工作及及其它與總務性質相關之事宜。 三、公關部：負責校內外聯絡、意見調查及公共關係及其它與公關性質相關等事宜。 四、學生權益部：負責有關學生權益事務及其它與學生權益性質相關之事宜。 五、活動部：負責全校性各項議題活動之籌劃、執行及其它與活動性	修訂條文內容：將學生會各部門整合為行政中心

		質相關等事宜。 六、系會部：負責校內各系所間之溝通與協調及其它與系會性質相關之事宜。 七、社團部：負責校內各社團之事務管理、聯絡及其它與社團性質相關之事宜。 八、美宣部：負責活動之宣傳、美工設計及及其它與美宣性質相關之事宜。 九、資訊部：負責校內外訊息之收集、各類刊物、網站維護及及其它與資訊性質相關之事宜。 前項各部部長由會長任免之。 各部之下得依需要設置組別與編制工作人員。 會長得依其政見或斟酌實際情形，並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增設其他部門。	
第十二條	會長職責如下： 一、於任內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決算案。 二、依學生議會之要求，列席報告與接受質詢。 三、協調並督導<u>行政中心</u>，以推動會務。	會長職責如下： 一、於任內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決算案。 二、依學生議會之要求，列席報告與接受質詢。 三、協調並督導各部，以推動會務。	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之，為本會最高之立法機構，<u>其組織辦法另定之</u>。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之，為本會最高之立法機構。	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五條	<u>一、學生議員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的八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七月三十一日卸職，得連選連任。</u> <u>二、學生議員之員額：</u> <u>(一)日間部由各系所選舉一名。</u> <u>(二)進修推廣部由含有四技班級之各系所選舉一名。</u> <u>三、學生議員應於每年五月由各系所之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產生，並由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系所若無人參選時，均視同放棄學生議員名額。</u>	①學生議員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的八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七月三十一日卸職，得連選連任。 ②本校各系所得選出學生議員一名。系所之學生人數每逾三百人以上，得增選學生議員一名。 ③學生議員應於每年五月由各系所之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產生，並由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系所若無人參選或未足額選出時，均視同放棄學生議員名額。	1. 修改條文編號。 2. 修訂學生議員員額內容。
第十九條	<u>學生議會設學生權益委員會、經費審核委員會及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u>	學生議會設下列常設委員會： 一、學生權益委員會：由學生議會互推議員七人組成，負責學生權益	修訂條文內容

條		之保障與學生會活動之督促。 二、經費審核委員會：由學生議會互推議員七人組成，負責審查學生會預算與決算，並監督學生會經費之執行。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員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並交由學生議會議決懲處，再報請校方核定。 學生議員於每次開會時有出席報到之義務，於任期結束後應發給 <u>感謝狀</u> 。	學生議員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並交由學生議會議決懲處，再報請校方核定。 學生議員於每次開會時有出席報到之義務，於任期結束後應發給 <u>社團認證</u> 。	修訂條文內容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二、來自校內或校外的補助經費。 三、向外界募款所得。 四、舉辦活動的結餘。 五、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 六、前五款的孳息。 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其數額 <u>及收費辦法</u> 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 <u>並送校務會議備查</u> 。 學生會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二、來自校內或校外的補助經費。 三、向外界募款所得。 四、舉辦活動的結餘。 五、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 六、前五款的孳息。 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其數額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之。 學生會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	修訂條文內容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草案）

民國 84 年 06 月 13 日第 08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8 年 06 月 29 日第 0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06 月 22 日第 08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01 月 19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09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28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15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全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 NPUSTSA，對外簡稱「屏科大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地位

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四條 宗旨

本會宗旨為落實學生自治，爭取學生權益，促進校園民主，提升學生之國家公民意識。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資格

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六條 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得選舉與被選舉為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員。
- 二、得罷免會長、副會長。
- 三、得應聘為本會幹部。
- 四、得享有本會各項權益。
- 五、得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項活動。

第七條 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學生議會之決議。
- 二、會員有繳交會費之義務，未繳費者喪失前條所定之各項權利。

第三章 行政

第八條 會長、副會長之地位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推動本會會務，並

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會長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本會設副會長一名以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會長、副會長不得兼任任何社團負責人。

第 九 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與選舉方式

一、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八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七月三十一日卸職，得連選連任一次。

二、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採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並於每年五月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且由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若無會員參選會長、副會長時，得由學生議會議員互選產生之，當選後須同時辭去學生議會議員職務，並依法遞補學生議會議員。

第 十 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須經全體學生議會議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全體會員總額二分之一投票，有效同意票達二分之一同意罷免時，會長、副會長應自公告日起解除職務。

第 十一 條 組織及職權

行政中心為學生會最高行政組織。

行政中心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名，各部會首長若干人。

行政中心執行長、副執行長、各部會首長及相關人員由會長任命之。

行政中心之組織及職權相關辦法另定之。

第 十二 條 職責

會長職責如下：

- 一、於任內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決算案。
- 二、依學生議會之要求，列席報告與接受質詢。
- 三、協調並督導行政中心，以推動會務。

第 十三 條 出缺時之職權代理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副會長出缺時，會長應於一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經學生議會同意，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會長、副會長同時出缺時，由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產生會長、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四 章 立法

第 十四 條 地位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之，為本會最高之立法機構，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 十五 條 學生議員之任期、員額與選舉方式

一、學生議員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的八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七月三十一日卸職，得連選連任。

二、學生議員之員額：

(一)日間部由各系所選舉一名。

(二)進修推廣部由含有四技班級之各系所選舉一名。

三、學生議員應於每年五月由各系所之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產生，並由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系所

若無人參選時，均視同放棄學生議員名額。

第十六條 學生議會職權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 一、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 二、要求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部長列席報告及接受質詢。
- 三、審查會長所提出之預算案，但不得為增列預算之決議。
- 四、稽核會長所提出之決算案。
- 五、會長、副會長罷免案之提出。
- 六、議會應指派議員參與校內各項和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以反應學生意見。（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另訂定）
- 七、議決其他有關會務之提案。

第十七條 正副議長之產生方式、任期、職權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新任學生議員召開之第一次會議中，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產生，並由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議長、副議長之任期至下屆議長、副議長選出時為止。

學生議會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以副議長為主席。議長、副議長均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學生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學生議會議長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第十八條 秘書處之產生方式、任期、職權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數人，秘書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負責學生議會各項行政工作。

第十九條 委員會

學生議會設學生權益委員會、經費審核委員會及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會議

學生議會每學期應召開常會二次。

學生議會遇有會長之咨請或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一條 開會額數

學生議會應有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員之保障

學生議員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並交由學生議會議決懲處，再報請校方核定。

學生議員於每次開會時有出席報到之義務，於任期結束後應發給感謝狀。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員之職責

學生議員之職責如下：

- 一、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各項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本校各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學生會行政部門之任何職務。
- 三、學生議員於任期中，無故於各種應出席之會議缺席達三次者，得經學生議會之決議，撤銷其議員資格，但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該議員。遭撤銷資格之議員若不服該決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第二十四條 覆議權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可於決議後七日內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維持原案，會長即須接受該決議。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來自校內或校外的補助經費。
- 三、向外界募款所得。
- 四、舉辦活動的結餘。
- 五、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
- 六、前五款的孳息。

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其數額及收費辦法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學生會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

第二十六條 預算

會長應於任期開始後的二個月內，將預算提交學生議會審議。

預算審議時，會長及各部部長應列席說明預算編列之原因及未來執行計畫。

學生議會議員對會長所提之預算，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第二十七條 決算

會長應於任期結束前，向學生議會提出決算報告。

結算審議時，會長及各部部長應列席說明，並將任內所有經費、收支、相關憑證等，編製成財務清冊，以供查核。

學生議會議員對會長所提之決算，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學生議會對於會長所提之決算報告，經確認無誤應予簽字，並移交給下任會長。

第二十八條 會務移交

舊任會長應自新任會長就任之日起二週內辦理會務移交。學生事務處應派員擔任會務之監交。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聽證會

本會各項會議遇重大議題時，得舉辦聽證會，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會議準則

本會各項會議之議事規則，未規定者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

學生事務處應輔導學生會成立選舉事務委員會，負責辦理學生會各項之選舉罷免事務。

第三十二條 章程之修訂與實施

本章程應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向校務會議提出，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學校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 二、前款所訂學生， <u>係指本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分者(即具有學籍者)</u> 。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學校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 二、前款所訂學生， <u>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u> 。	修訂條文內容
第三條	本校在籍學生對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 <u>懲處</u> ，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其損害個人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本校在籍學生對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 <u>處分</u> ，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其損害個人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 <u>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u> ，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學生申訴標的處分更改為懲處。並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刪除部份文字。
第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議決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 <u>繕具訴願書，經本校檢卷答辦後送</u> 教育部提起訴願。 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 <u>等內容，並附記</u> 「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 <u>向</u> 教育部提起訴願」， <u>不</u> 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u>經陳請校長核備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並由原處分單位處理答辦後續的訴願及行政訴訟。</u>	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6 點第 2 項修正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其兵役、『退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 <u>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u> 」 <u>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u> 之規定辦理。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其兵役、『退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 <u>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u> 」之規定辦理。	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內容。
第十五條	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 <u>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懲處</u> ，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	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 <u>處分</u> ，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惟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	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9 點及第 20 點修正。

	書。惟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申訴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八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u>直接不當侵害</u>為前題，不同於意見之反應。學校為暢通學生意見，<u>關於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一般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各該相關事項之規定處理之。</u> <u>本校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規定辦理。</u>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u>受損</u>為前題，不同於意見之反應。學校為暢通學生意見，<u>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規範處理。</u>	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20 點修正部份文字，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增列文字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修訂草案）

民國 86 年 6 月 26 日第 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6 年 6 月 24 日台（八六）訓（一）字第 86070391 號函核定
民國 87 年 1 月 9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2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民國 93 年 8 月 13 日台訓（二）字第 0930108104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8 月 4 日台訓（二）字第 0950114283 號函核定
民國 96 年 1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8 月 28 日台訓（二）字第 0960130710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5 月 15 日台訓（二）字第 0970082311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訴主體：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學校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

二、前款所訂學生，係指本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分者（即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本校在籍學生對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懲處，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其損害個人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教師代表十二人暨學生代表三人共同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教師代表十二人由校長遴聘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及學校教師會代表等擔任（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三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議會議員三人，陳請校長核聘之，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如遇重大案件經校長核定，得聘請法律專業人士繕寫申訴評議書，並支付繕稿費及出席費，費用由學務處經費支出。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受理學生之申訴案件。

第五條 申評會會議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並擔任主席主持之，申評會會議記錄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任。申評會得設常務委員會分三組輪值，其組成由五位委員為一組（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處理申訴案件初步審查工作，並於申評會議說明。

第六條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第七條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第八條 申訴及評議原則：

一、本校在籍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懲罰處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受理人員提出申訴。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

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申訴內容應記載申訴人之基本資料、申訴之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三、申評會評議以學生權益為重，並依據學校之現行規定，秉持公平與正義原則審議。
- 四、學生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五、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七、申評會審議期間對申評會之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 八、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九、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十、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同一案件向學生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第九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相違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採行。

第十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所定之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並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議決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經陳請校長核備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並由原處分單位處理答辯後續的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十三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其兵役、『退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懲處，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

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惟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申訴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六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七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後，免將名冊報部。

第十八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直接不當侵害為前題，不同於意見之反應。學校為暢通學生意見，關於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一般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各該相關事項之規定處理之。
本校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校為推行教師即為導師之「經師」「緯師」導師制度</u> ，特依據「大學法」暨「教師法」，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本辦法。	為加強導師之輔導功能 ，特依據「大學法」暨「教師法」，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本辦法。	修訂條文內容
第二條	<u>本校實施多元導師制，導師類別及聘期如下：</u> 一、主任導師：聘期為一年，得連任。 二、導師：聘期為一年，得連任。	導師分為導師及主任導師；導師由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任（所長）	修訂條文內容
第三條	導師遴聘原則： 一、主任導師： <u>由各系主任、所長兼任之。</u> 二、導師： （一） <u>主任導師、進修研究期間、留職停薪等之教師不得擔任導師。</u> （二） <u>凡本校專任講師或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均有輔導學生之職責。</u> （三） <u>每學年班級導師由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遴選本校講師或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彙整轉陳校長核定。</u> （四） <u>系所教師擔任導師人數不足時，得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薦。</u> （五） <u>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之導師得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擔任為宜。</u> 三、 <u>各系所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及導師職權與相關業務分配由各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其編組參考方式參以下三類，並得搭配產業導師共同參與。</u> （一） <u>班導師制：各系以班為單位，每班設導師1人或多人。</u> （二） <u>家族導師制：以系原有之跨年級、系家族為基礎，由系請一位導師帶領一個家族，家族成員涵蓋每個年級。採家族制之系，原編制之班級應推派班會指導老師指導班會。</u> （三） <u>多元導師制：綜合前兩者之精</u>	導師之遴聘原則如下： （一）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有擔任輔導學生之職責。 （二）每學年應於開學前三週內由主任導師遴選（或由學生陳請）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擔任輔導事宜，經教師同意後將名單送由學生事務處彙整轉陳校長核定。 （三）導師以學生之授課教師或專題研究（論文）之指導教師擔任為原則。 （四）依教師與學生總人數比例，導生人數以十至二十人為宜。	修訂條文內容

	<u>神，每位學生除有家族導師外，另依各系需求得設各班班級導師，指導班會。</u>		
第四條	導師職責： 一、主任導師： <u>(一) 負責領導、推動系（所）之導師制。</u> <u>(二) 召集並主持系所輔導會議，討論學生輔導事宜，參加對象為全系所教師，每學期至少一次。</u> <u>(三) 出席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u> <u>(四) 其他相關事項。</u> 二、班級、家族導師： <u>(一) 出席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u> <u>(二) 協助學生策劃各項活動及照顧學生安全。</u> <u>(三) 輔導學生課業、選課、人際關係及生涯發展之諮詢。</u> <u>(四) 瞭解學生個人狀況及家庭背景，並適時轉介學生諮商中心。</u> <u>(五) 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u> <u>(六) 針對學生問題，聯繫相關人員，共同處理解決問題。</u> <u>(七) 提報學生獎勵及懲罰事項。</u> <u>(八) 訪視校內外住宿生。</u> <u>(九) 其他臨時有關交辦事項。</u>	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 主任導師： 1、負責領導、推動本系（所）之導師制。 2、召集並主持本系（所）導師會議，討論導生輔導事宜（每學期至少一次）。 3、出席學校有關之學生輔導會議。 4、其他有關事項。 (二) 導師： 1、每週至少應有兩小時固定時間指導學生；並應利用學校排定班會時間，舉行班會，不可挪做補課使用，並指導學生確實填寫班會記錄表送學務處。 2、瞭解學生個人狀況及家庭背景，並針對需轉介輔導的學生，提供平時輔導資料給學生輔導中心，以利安排更深入的輔導諮商。 3、講解本校校務及校規。 4、依學生個別差異、輔導選課、課外活動、性向發展、課業學習、人際關係及其它有關事宜。 5、出（列）席本校、系（所）學生輔導會議、學生懲戒之學生事務委員及相關輔導座談會。 6、導師應與主任導師、系輔導教官、學生輔導中心、生活輔導組及家長密切聯繫，協同輔導學生。 7、報請學生事務處獎懲有關優良事蹟或嚴重過錯之學生。 8、督促學生參加重要集會或學術性座談會。 9、其它有關事項。	修訂條文內容
第五條	<u>導師輔導學生人數與方式：</u> 一、輔導學生人數： <u>(一) 各系所得自行選擇不同的導生分配方式，惟每位導師輔導學生人數以 20 人內為宜。</u>	輔導方式可依隨機輔導、個別輔導或透過團體活動（如座談、討論、聯誼、郊遊等）輔導之。	修訂條文內容

	<u>(二) 各系所延修生得併入畢業班輔導之。</u> <u>二、輔導方式：</u> <u>(一) 每學期導師每週至少安排兩小時固定時間輔導學生；並應利用每週一、七、八節班會時間，指導班會 3 次及家族聚會 2 次，班會時間不可挪做補課用。</u> <u>(二) 輔導方式可依隨機輔導、個別輔導或透過團體活動（如座談、討論、聯誼、郊遊等）等輔導之。</u> <u>(三) 導師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提出多元、豐富之輔導計畫表及學期結束前一週，繳交輔導評估表至學務處彙整。</u>		
第六條	<u>導師輔導費：</u> <u>本校導師輔導費由學校自籌收入支應，其支付標準如下：</u> <u>一、系所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u> <u>二、研究所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u> <u>三、兼任行政主管之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u> <u>四、日間部四技班級導師輔導費以每班級每週 2 鐘點計之，每鐘點 500 元，每學期核發 9 週，由各系每位導師均分導師輔導費。</u>	依部定鐘點費標準及輔導人數比例發給導師輔導費，依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之職級支給，每學期十八週（四個半月）之導師輔導費。	修訂條文內容
第七條	<u>導師與導生活動費：</u> <u>導生活動費由學校經常門支出，支付標準如下：</u> <u>一、導生活動費由系主任及系所班級導師統籌規劃運用。</u> <u>二、系所導生活動費，作為系所辦理導師與導生聚會、互動或輔導活動使用，日間部四技班級每學期 5000 元、研究所 2000 元，以檢據核銷。</u> <u>三、每學期依據各系所提送班級數至學務處彙整造冊，由會計單位撥款至各系所，進行申請核銷。</u> <u>四、導生活動結束後應將活動成果表，放置其單位網頁，供所有學生參閱，並須繳送電子檔至學生諮商中心備查。</u>		新增條文至第七條

第八條	<u>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長期休假時，各所、系主任導師應遴薦其他教師接替之。班級導師請假（公假、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分娩假）未連續達14日（含例假日）者，所遺職務由主任導師代理；倘連續請假達14日（含例假日）者，按週扣發導師費，另由主任導師遴選符合規定資格之代理人，該代理人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得支領導師輔導費。</u>		新增條文至第八條
第九條	<u>進修部班級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其導師制實施辦法另訂。</u>		新增條文至第九條
第十條	<u>在職專班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設置導師，其導師制實施辦法由各在職專班另訂之。</u>		新增條文至第十條
第十一條	<u>有關產業導師之專業輔導由就業輔導室另訂辦法實施。</u>		新增條文至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日間部四年制、 <u>研究所、博士班</u> 班級。	本辦法適用本校日間部 <u>二年制</u> 、四年制班級。	將原先第七條遞延至第十二條，並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三條	<u>導師輔導費支給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新增條文至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將原先第八條遞延至第十四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訂草案）

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行教師即為導師之「經師」、「緯師」導師制度，特依據「大學法」暨「教師法」，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實施多元導師制，導師類別及聘期如下：
一、主任導師：聘期為一年，得連任。
二、導師：聘期為一年，得連任。
- 第三條 導師遴聘原則：
一、主任導師：由各系主任、所長兼任之。
二、導師：
（一）主任導師、進修研究期間、留職停薪等之教師不得擔任導師。
（二）凡本校專任講師或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均有輔導學生之職責。
（三）每學年班級導師由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遴選本校講師或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彙整轉陳校長核定。
（四）系所教師擔任導師人數不足時，得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薦。
（五）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之導師得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擔任為宜。
三、各系所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及導師職權與相關業務分配由各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其編組參考方式卓參以下三類，並得搭配產業導師共同參與。
（一）班導師制：各系以班為單位，每班設導師 1 人或多人。
（二）家族導師制：以系原有之跨年級、系家族為基礎，由系請一位導師帶領一個家族，家族成員涵蓋每個年級。採家族制之系，原編制之班級應推派班會指導老師。
（三）多元導師制：綜合前兩者之精神，每位學生除有家族導師外，另依各系需求得設各班班級導師，指導班會。
- 第四條 導師職責：
一、主任導師：
（一）負責領導、推動系（所）之導師制。
（二）召集並主持系所輔導會議，討論學生輔導事宜，參加對象為全系所教師，每學期至少一次。
（三）出席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四）其他相關事項。
二、班級、家族導師：
（一）出席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二）協助學生策劃各項活動及照顧學生安全。
（三）輔導學生課業、選課、人際關係及生涯發展之諮詢。
（四）瞭解學生個人狀況及家庭背景，並適時轉介學生諮商中心。
（五）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六）針對學生問題，聯繫相關人員，共同處理解決問題。
（七）提報學生獎勵及懲罰事項。
（八）訪視校內外住宿生。
（九）其他臨時有關交辦事項。

第五條 導師輔導學生人數與方式：

一、輔導學生人數：

(一) 各系所得自行選擇不同的導生分配方式，惟每位導師輔導學生人數以 20 人內為宜。

(二) 各系所延修生得併入畢業班輔導之。

二、輔導方式：

(一) 每學期導師每週至少安排兩小時固定時間輔導學生；並應利用每週一 7、8 節班會時間，指導班會 3 次及家族聚會 2 次，班會時間不可挪做補課用。

(二) 輔導方式可依隨機輔導、個別輔導或透過團體活動（如座談、討論、聯誼、郊遊等）等輔導之。

(三) 導師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提出多元、豐富之輔導計畫表及學期結束前一週，繳交輔導評估表至學務處彙整。

第六條 導師輔導費：

本校導師輔導費由學校自籌收入支應，其支付標準如下：

一、系所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

二、研究所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

三、兼任行政主管之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

四、日間部四技班級導師輔導費以每班級每週 2 鐘點計之，每鐘點 500 元，每學期核發 9 週，由各系每位導師均分導師輔導費。

第七條 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導生活動費由學校經常門支出，支付標準如下：

一、導生活動費由系主任及系所班級導師統籌規劃運用。

二、系所導生活動費，作為系所辦理導師與導生聚會、互動或輔導活動使用，日間部四技班級每學期 5000 元、研究所 2000 元，以檢據核銷。

三、每學期依據各系所提送班級數至學務處彙整造冊，由會計單位撥款至各系所，進行申請核銷程序。

四、導生活動結束後應將活動成果，放置其單位網頁，供所有學生參閱，並須繳送電子檔至學生諮商中心備查。

第八條 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長期休假時，各所、系主任導師應遴薦其他教師接替之。班級導師請假（公假、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分娩假）未連續達 14 日（含例假日）者，所遺職務由主任導師代理；倘連續請假達 14 日（含例假日）者，按週扣發導師費，另由主任導師遴選符合規定資格之代理人，該代理人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得支領導師輔導費。

第九條 進修部班級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其導師制實施辦法另訂。

第十條 在職專班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設置導師，其導師制實施辦法由各在職專班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有關產業導師之專業輔導由就業輔導室另訂辦法實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日間部四年制、研究所、博士班班級。

第十三條 導師輔導費支給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習托兒所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幼兒園</u> 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教職員工及鄰近社區子弟教保工作，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並協助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及相關系所學生實習，依本校組織規程 <u>第三十一條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五條</u> 之規定設置 <u>幼兒園</u> (以下簡稱本 <u>園</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托兒所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教職員工及鄰近社區子弟教保工作，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並協助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及相關系所學生實習，依本校組織規程 <u>第二十九條暨兒童福利法第十一條</u> 之規定設置 <u>托兒所</u> (以下簡稱本 <u>所</u>)。	一、實習托兒所設置辦法經本校87年10月17日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於88年3月12日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88017051號函同意備查。
第二條 本園置 <u>園長</u> 一人，由校長聘請 <u>幼保系助理教授以上或本校幼兒園教師，且具園長任用資格者兼任之</u> ，綜理本園業務。	第二條 本所置 <u>主任</u> 一人，由校長聘請 <u>副教授以上兼任之</u> ，綜理本園業務。	三、依據教育部100年7月4日臺國(三)字第1000113877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100年6月29日華總一義字10000133880號函，頒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函辦理。
第三條 為指導 <u>園務</u> 運作，本 <u>園</u> 設指導委員會置指導委員九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年。	第三條 為指導 <u>所務</u> 運作，本 <u>所</u> 設指導委員會置指導委員九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習托兒所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園分設總務、教保二組，其職掌如下： 一、總務組：處理本園文書、庶務、維護、餐點、衛生及本校學生在園實習等事宜。 二、教保組：處理本園教保工作，並協助有關幼兒發展之教育研究。	第四條 本所設總務、教保二組，其職掌如下： 一、總務組：處理本所文書、庶務、維護、餐點、衛生及本校學生在所實習等事宜。 二、教保組：處理本所教保工作，並協助有關幼兒發展之教育研究	
第五條 本園設下列會議： 一、園務會議：由園長及全體教職員組成。園長為主席，討論園務事項，每學期開會兩次為原則，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二、教保會議：由全體教保人員組成，討論教保及其他有關事項，每月至少開會兩次。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會議： 一、所務會議：由主任及全體教職員組成。主任為主席，討論所務事項，每學期開會兩次為原則，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二、教保會議：由全體教保人員組成，討論教保及其他有關事項，每月至少開會兩次。	
第六條 本園收托幼兒業務依據教育部規定之幼兒年齡分設大、中、小及<u>幼班</u>。	第六條 本所收托幼兒業務依據<u>內政部</u>規定之幼兒年齡分設大、中、<u>小班</u>。	依據教育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辦理
第七條 本園人員改制之訂定，經指導委員會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報請屏東縣政府核備。	第七條 本所人員改制之訂定，經指導委員會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報請屏東縣政府核備。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園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教職員工及鄰近社區子弟教保工作，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並協助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及相關系所學生實習，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設置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園）。
- 第二條 本園置園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幼保系助理教授以上或本校幼兒園教師，且具園長任用資格者兼任之，綜理本園業務。
- 第三條 為指導園務運作，本園設指導委員會置指導委員九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年。
- 第四條 本園分設總務、教保二組，其職掌如下：
- 一、總務組：處理本園文書、庶務、維護、餐點、衛生及本校學生在園實習等事宜。
 - 二、教保組：處理本園教保工作，並協助有關幼兒發展之教育研究。
- 第五條 本園設下列會議：
- 一、園務會議：由園長及全體教職員組成。園長為主席，討論園務事項，每學期開會兩次為原則，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 二、教保會議：由全體教保人員組成，討論教保及其他有關事項，每月至少開會兩次。
- 第六條 本園收托幼兒業務依據教育部規定之幼兒年齡分設大、中、小及幼幼班。
- 第七條 本園人員改制之訂定，經指導委員會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報請屏東縣政府核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